

股票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草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侨企大楼8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同时，洲际油气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洲际油气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3.30% 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洲际油气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标的公司拥有的标的油气资产权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9 月 20 日，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

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双方商定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36,150.00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3.3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100% 股权。

上海泷洲鑫科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已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以下资产：

- 1、班克斯公司 100% 股权；
- 2、基傲投资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

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2016年9月20日，洲际油气与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并鉴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述表格中四笔收购交易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各笔交易的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山公司 100%股权	马腾公司 5%股份	上海泖洲鑫科 3.29%股权	上海泖洲鑫科 96.70%股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 对应指标
总资产/ 交易价格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659,680.51	894,718.24	1,180,588.21	75.79%
净资产/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395,108.07	630,145.80	537,234.49	117.29%

项目	克山公司 100%股权	马腾公司 5%股份	上海泷洲鑫科 3.29%股权	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 对应指标
交易价格							
营业收入	50,431.71	10,932.83	12,702.33	386,088.94	447,453.48	138,724.59	322.55%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克山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5 亿美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交割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306 确定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215,556.93 万元。

注 3：马腾公司 5%股份的交易价格协商为 3,000 万美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936 确定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19,480.80 万元。

注 4：根据注 1 的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6.70%的股权并取得了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权，故在计算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范围的合计数额时不考虑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3.29%股权事项。

注 5：上海泷洲鑫科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数据取自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4330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 20%的合伙份额。

2、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

3、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2015 年 6 月 15 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NCP 公司 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

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5、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董事。

6、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7、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

8、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2 日，香港中科完成对洲际油气的间接收购，洲际油气的实际控制人由陈隆基变更为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控制的广西正和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持有洲际油气 665,081,232 股股份，占洲际油气总股本的 29.38%。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广西正和仍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本次重组并未导致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广西正和、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股份不合并计算；

注 2：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为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HUILing（许玲）仍为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且 HUILing（许玲）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正和之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

(2)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1) 财务指标

根据洲际油气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	78,615.74	233,123.06	33.72%
营业收入	39,797.28	169,157.26	23.53%
净利润	-7,903.57	37,721.76	-
项目	常德久富贸易获取的交易对价		
	76,775.00		
总资产及交易价格较高者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及成交额较高者	78,615.74	233,123.06	33.72%

注 1：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指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上海泷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

注 2：洲际油气财务指标选取的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的相关数据。

2)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为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常德久富贸易拟获取股份为 104,740,791 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2,263,507,518 股）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3)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支付方式

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 上海泷洲鑫科 实缴资本	交易对价	获得上市公司 股份（股）
1	宁波华盖嘉正	150,000.00	155,625.00	212,312,414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00	51,875.00	70,770,805
3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00	51,875.00	70,770,805
4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00	76,775.00	104,740,791
	合计	324,000.00	336,150.00	458,594,81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股份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12 元/股的 90%，即 7.3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458,594,81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责任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常德久富贸易。

2、利润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3 号《评估报告》，班克斯公司对应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下合称“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3,372.70 万美元、756.60 万美元及 5,334.80 万美元。

常德久富贸易承诺的班克斯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协议中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以下简称“净利润”）将累计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班克斯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对应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总计为 2,718.7 万美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常德久富贸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洲际油气、常德久富贸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洲际油气、常德久富贸易双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洲际油气将对利润补偿期间班克斯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盈利数（以下简称“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洲际油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班克斯公司的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班克斯公司累计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洲际油气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常德久富贸易，常德久富贸易应在接到洲际油气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且常德久富贸易应补偿的总金额（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常德久富贸易应当补偿股份对应的价值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常德久富贸易为取得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767,750,000 元。

（1）常德久富贸易股份补偿

1) 计算公式

常德久富贸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常德久富贸易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常德久富贸易应补偿的金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常德久富贸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作价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班克斯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②常德久富贸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常德久富贸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③如洲际油气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常德久富贸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常德久富贸易获得的股份数。

双方同意，如依据本协议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常德久富贸易补偿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洲际油气本次向该常德久富贸易发行的股份数，该等股份数应包括利润补偿期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常德久富贸易获得的股份数。

2) 补偿程序

双方同意，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 30 日内，洲际油气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后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常德久富贸易持有的一定数量洲际油气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常德久富贸易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洲际油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洲际油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常德久富贸易、广西正和、深圳安达畅实业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常德久富贸易、广西正和、深圳安达畅实业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 常德久富贸易现金补偿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常德久富贸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洲际油气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常德久富贸易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

1) 计算公式

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常德久富贸易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出现洲际油气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常德久富贸易持有的洲际油气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常德久富贸易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2) 补偿程序

双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须由常德久富贸易现金补偿情形时，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 30 日内，常德久富贸易将上述“常德久富贸易现金补偿金额”计算的数额存入双方共管的银行托管账户，待洲际油气履行必要程序（如需）后支付至洲际油气指定银行账户。

(3) 在常德久富贸易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洲际油气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班克斯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班克斯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常德久富贸易应向洲际油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班克斯公司期末减值额×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出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的股票数量+补偿期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常德久富贸易持有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常德久富贸易应以现金补偿。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出现洲际油气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参与补偿人员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班克斯公司作价=上海泷洲鑫科 96.7%股权的作价×班克斯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上海泷洲鑫科收益法评估值）减去 2019 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

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常德久富贸易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4、针对常德久富贸易以现金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作为常德久富贸易的一致行动人，为此，广西正和出具了《承诺函》：若发生常德久富贸易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且需要以现金方式向洲际油气进行补偿的情形时，广西正和将对于常德久富贸易需要向洲际油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等 3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

常德久富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适用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

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12 元/股的 90%，即 7.3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33 元/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36,562,073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1	金砖丝路二期	30,000.00	40,927,694
2	深圳安达畅实业	290,000.00	395,634,379
合计		320,000.00	436,562,0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8,700.00
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311,300.00
合计	320,000.00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股份锁定期

金砖丝路二期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安达畅实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限售期内，因洲际油气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洲际油气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评估机构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303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泷洲鑫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3,400.00万元，较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3,4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83%。

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上海泷洲鑫科认缴出资额为 790,100.00 万元，本次评估针对上海泷洲鑫科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洲际油气拟向宁波华盖嘉正等四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96.7%的股权，拟以宁波华盖嘉正等四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泷洲鑫科 324,000.00 万元实缴资本支付交易对价 336,150.00 万元，对宁波华盖嘉正等四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泷洲鑫科未实缴资本的作价为 0。因此，宁波华盖嘉正等四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按照在上海泷洲鑫科实缴资本的评估作价约为 336,400.00 万元（363,400×324,000/350,0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发行458,594,815股。同时，本公司拟向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发行436,562,073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	-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	-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	-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	-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	-	-	-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70.62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263,507,518	100.00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 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和全资子公司;

注 2: 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为关联方。

(二) 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432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6]433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阅字[2016]4328号《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5,719.51	2,084,990.09	44.22%
总负债	922,540.80	1,223,603.26	3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971.56	835,876.24	65.20%
每股净资产(元)	2.24	3.07	37.37%
项目	2016年1-5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947.67	80,191.76	91.17%
营业利润	-4,478.17	-42,550.84	850.18%
利润总额	-2,259.82	-40,332.49	1,68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26	-25,694.61	1,322.53%
每股收益(元)	-0.0080	-0.0944	1,08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9,520.96	2,091,606.73	47.35%
总负债	878,124.03	1,191,834.06	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102.76	874,179.59	66.80%
每股净资产(元)	2.32	3.21	38.70%
项目	2015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065.52	314,321.34	149.33%
营业利润	10,516.21	-1,859.33	-117.68%
利润总额	13,909.00	-33,968.56	-34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0.54	-30,906.27	-576.91%
每股收益(元)	0.0286	-0.1135	-496.56%

注：本次交易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实际股本计算（2015年末股本2,263,507,518股，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本2,263,507,518股），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备考财务报告的模拟总股本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确认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初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1月12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2月2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调整收购方案，公司需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时间，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重组方案。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重组方案。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决策程序

(1) 2016年9月6日，宁波华盖嘉正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 2016年9月5日，宁波天恒信安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 2016年9月5日，新时代宏图贰号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 2016年9月5日，常德久富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5) 2016年9月5日，金砖丝路二期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6) 2016年9月5日，深圳安达畅实业股东广西正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3、上海泷洲鑫科的批准和授权

(1) 上海泷洲鑫科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7日，上海泷洲鑫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 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标的资产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批准和授权

在标的公司层面，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需要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收购或竞标信息报告确认函》与《项目备案通知书》、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审批或者备案；基傲投资是境内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不需要获得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

(3) 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标的资产取得的境外政府机关批准和授权

收购班克斯公司已通过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和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审查，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情况/3、完成交易需取得的境外审批”。

收购基傲投资公司所需取得境外审批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情况”。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境内审批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

2、境外审批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股权，尚需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核准，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核准或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p>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HUILing（许玲）、广西正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鉴于洲际油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6.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本人作为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HUILing（许玲）、广西正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鉴于洲际油气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 96.7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本人作为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洲际油气、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洲际油气、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p>
HUILing（许玲）、广西正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按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相关规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HUILing（许玲）、广西正和	锁定期承诺	<p>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p> <p>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p> <p>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本企业依法履行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泷洲鑫科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洲际油气造成的一切损失。</p>
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p>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洲际油气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洲际油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洲际油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p>	<p>合法合规性承诺</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企业未向洲际油气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宁波天恒信安</p>	<p>关联关系承诺</p>	<p>1、本企业知悉：</p> <p>（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20%的合伙份额。</p> <p>（2）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p> <p>（3）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p>（4）2015年6月15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NCP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公司持有NCP公司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NCP公司的董事、总经理。</p> <p>（5）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NCP公司董事。</p> <p>（6）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p> <p>（7）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p> <p>（8）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12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p>

		<p>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p> <p>2、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3、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洲际油气或上海泷洲鑫科利益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常德久富贸易、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p>	<p>关联关系承诺</p>	<p>1、本企业知悉：</p> <p>(1)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20%的合伙份额。</p> <p>(2) 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p> <p>(3) 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p>(4) 2015年6月15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NCP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NCP公司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NCP公司的董事、总经理。</p> <p>(5) 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NCP公司董事。</p> <p>(6) 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p> <p>(7)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p> <p>(8)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12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p>

		<p>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p> <p>2、本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3、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洲际油气或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p> <p>4、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洲际油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洲际油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洲际油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洲际油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洲际油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洲际油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洲际油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洲际油气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洲际油气的合法权益。</p> <p>2、确保本企业不发生占用洲际油气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洲际油气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确保本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与洲际油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洲际油气、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持有洲际油气股票期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p>

		<p>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洲际油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洲际油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洲际油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洲际油气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洲际油气所有。</p>
<p>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p>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企业作为洲际油气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洲际油气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性</p> <p>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洲际油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p> <p>1、保证洲际油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洲际油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洲际油气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洲际油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洲际油气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关于财务独立性</p> <p>1、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洲际油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p> <p>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洲际油气的资金使用调度。</p> <p>3、不干涉洲际油气依法独立纳税。</p> <p>四、关于机构独立性</p> <p>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洲际油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洲际油气的机构独立性。</p> <p>五、关于业务独立性</p> <p>1、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洲际油气的业务。</p> <p>2、保证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洲际油气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洲际油气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洲际油气相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洲际油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p>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p>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p>	<p>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p>	<p>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洲际油气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洲际油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洲际油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金砖丝路二期</p>	<p>关联关系的承诺</p>	<p>1、本企业知悉：</p> <p>（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 20%的合伙份额。</p> <p>（2）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p> <p>（3）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p>（4）2015年6月15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NCP 公司 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p> <p>（5）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董事。</p> <p>（6）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p>

		<p>(7)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p> <p>(8)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p> <p>2、本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3、本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洲际油气或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p> <p>4、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深圳安达畅实业</p>	<p>关联关系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知悉：</p> <p>(1)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 20%的合伙份额。</p> <p>(2) 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p> <p>(3) 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p>(4) 2015 年 6 月 15 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NCP 公司 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p> <p>(5) 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董事。</p> <p>(6)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p>

		<p>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p> <p>(7)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p> <p>(8)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p> <p>2、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3、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洲际油气或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p> <p>4、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p>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企业作为洲际油气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洲际油气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性</p> <p>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洲际油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p> <p>1、保证洲际油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洲际油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洲际油气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洲际油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洲际油气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关于财务独立性</p> <p>1、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洲际油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p>

		<p>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洲际油气的资金使用调度。</p> <p>3、不干涉洲际油气依法独立纳税。</p> <p>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洲际油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洲际油气的机构独立性。</p> <p>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洲际油气的业务。</p> <p>2、保证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洲际油气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洲际油气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洲际油气相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洲际油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p>
<p>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洲际油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洲际油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洲际油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洲际油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洲际油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洲际油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洲际油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洲际油气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洲际油气的合法权益。</p> <p>2、确保本企业不发生占用洲际油气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洲际油气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确保本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与洲际油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洲际油气、上海珑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持有洲际油气股票期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p>

		<p>营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洲际油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洲际油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洲际油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洲际油气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洲际油气所有。</p>
--	--	--

九、两次重组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在推进重组中是否勤勉审慎

(一) 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两次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方案的交易对方	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方	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调整情况	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麓源投资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二) 两次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1、第一次方案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雅吉欧公司的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收购雅吉欧公司的初步意向，开始就收购雅吉欧公司股权事宜进行商务谈判，随后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对雅吉欧公司进行了技术、财务、税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调工作。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雅吉欧公司 51% 股权的备忘录。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收购雅吉欧公司 51% 的股权签署具有约

束力的收购协议。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已与雅吉欧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多轮次反复磋商、谈判，但由于国际油价在此期间波动较大（2016年1月约28-35美元/桶，2016年3月38-42美元/桶，2016年6月以来48-52美元/桶），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致函上海泷洲鑫科表示由于国际油价的超出预期的快速上涨，使得雅吉欧公司的小股东对于标的资产未来前景强烈看好，致使诺瓦泰克无法对雅吉欧公司股东之间的出售意向协调一致，因此不能在短期内继续推进该交易。

鉴于预计短期内签署关于雅吉欧公司的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存在很大困难，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公司对此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泷洲鑫科拟持有的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即：班克斯公司100%股权和基傲投资100%股权。

调整后的方案由于不涉及雅吉欧公司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睿执投资因此退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来的九家调减为四家。

2、第二次方案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因上海泷洲鑫科原股东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以下简称“四家原股东”）的实缴资本无法及时到位，上海泷洲鑫科未能如期完成对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收购。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四家原股东协商一致，上海泷洲鑫科引进了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和常德久富贸易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的交易对方，四家原股东从而退出本次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和洲际油气合计已实缴350,000.00万元出资，上海泷洲鑫科已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阿尔伯塔公司完成了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与交割手续；上海泷洲鑫科已完成了收购基傲投资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推进重组过程中勤勉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责任

1、关于本次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两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均召开了董事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并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签署收购雅吉欧公司的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的风险”以及“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 日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44 号），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标的将不包括雅吉欧公司 51%股权。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以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一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披露了第一次调整的原因，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第一次预案调整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以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二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披露了第一次调整和第二次调整的原因。

(6)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宣布实施本次重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且有效：

(1)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确认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

(2)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初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4) 2015 年 11 月 12 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5) 2015 年 12 月 2 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6)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7)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继续停牌。

(8) 2016年3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调整收购方案, 公司需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时间, 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 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继续停牌。

(9) 2016年3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0) 2016年7月6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 调整本次重组的方案并确认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11) 2016年9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 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并确认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12) 2016年11月4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始终密切关注本次重组进程及推进情况

在董事会的要求下, 公司经营层先后三次向上海泷洲鑫科发出了要求其督促各未实缴出资到位的各股东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实缴通知等落实上海泷洲鑫科实缴出资事宜的《督促函》, 以催促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出资尽快到位, 从而尽快完成境外标的资产的付款及交割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督促及尽力协调下, 上海泷洲鑫科最终完成了实缴出资事宜, 保证了上海泷洲鑫科对于班克斯公司股权收购的顺利进行。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六）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常德久富贸易承诺的班克斯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累计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班克斯公司2017年至2019年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总计为2,718.7万美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7年12月31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常德久富贸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洲际油气、常德久富贸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针对常德久富贸易以现金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作为常德久富贸易的一致行动人，为此，广西正和出具了《承诺函》：若发生常德久富贸易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且需要以现金方式向洲际油气进行补偿的情形时，广西正和将对于常德久富贸易需要向洲际油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重组于2017年3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458,594,815**股；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895,156,888**股；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前**2016年9月30日**总股本**2,263,507,51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根据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2016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万元，**2016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0**万元，假设**2016**年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2016**年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2016**年度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万元，**2016**年度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60**万元；假设**2017**年度实现利润数与**2016**年度相同，则**2017**年度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60**万元。**2016**、**2017**年度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303**号《评估报告》，上海泷洲鑫科对应的**2017**年、**2018**年、**2019**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3,372.70**万美元、**756.60**万美元及**5,334.80**万美元。假设**2017**年**4-12**月上海泷洲鑫科实现的净利润为其**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四分之三，以**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换算，即**-17,110**万元。

(7)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假设）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总股本（股）	2,263,507,518	2,263,507,518	2,722,102,333	3,158,66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	1,170	-15,940	-1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0	-4,760	-21,870	-21,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0.061	-0.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0.061	-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1	-0.084	-0.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1	-0.084	-0.07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3、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制定了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 （2）公司制定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不存在影响

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因此，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

本次由太平洋证券和新时代证券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单一独立财务顾问，主要系交易对象的变更导致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影响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

十二、新时代证券作为主要交易对方，在第二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一）新时代证券最近一次针对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为

2016年7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方案调整。

(二) 2016年8月18日, 洲际油气知悉上海泷洲鑫科为尽快完成标的油气资产收购, 拟更换原股东并积极寻找看好标的油气资产且具备资金实力的潜在股东, 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宁波华盖嘉正沟通, 双方就入股上海泷洲鑫科达成一致, 其中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 经初步测算宁波华盖嘉正拟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 洲际油气针对本次宁波华盖嘉正入股上海泷洲鑫科是否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 发现新时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 而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华资实业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 华资实业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 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 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证券为关联方。由于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 洲际油气当天向新时代证券发出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函》, 洲际油气决定自该终止函签署之日起终止与新时代证券关于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身份的《合作框架协议书》, 并解除新时代证券作为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身份, 随后洲际油气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3、新时代宏图贰号于2016年8月下旬接触上海泷洲鑫科并参与本次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 是根据公开信息独立研究后作出的投资行为, 此时新时代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身份已解除。新时代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新时代宏图贰号与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虽然均隶属于新时代证券, 但彼此之间有信息隔离墙, 能有效进行信息隔离, 系单纯的投资行为。

综上, 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 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股权，尚需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核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若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班克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原油销售，原油的销售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产量调控及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班克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出现了一定亏损。虽然原油价格在经历了前期下挫之后有企稳回升的迹象，但若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行，班克斯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基傲投资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2015 年度基傲投资营业收入为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4.16 万元，2016 年第 1-5 月营业收入为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8.75 万元，主要由于其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拥有矿权的（面积合计 9,849 平方公里）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石油勘探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产生了必要的勘探作业支出。目前 NCP 公司通过实施地震、钻井等勘探工作有了可观的发现，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评估报告，NCP 公司所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量为 17.41 亿吨，石油可采资源量为 6.09 亿吨。后续仍然需要投入一定量的资金用于将区块内的石油资源量落实为储量，以使得前期勘探投入获得投资回报。但在 NCP 公司勘探阶段，若保持持续投入，仍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亏损。基傲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NCP 公司 65% 股权，其面临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五、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海外油田资产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列克、坚戈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汇兑损益将对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国际市场油价波动的风险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由 112 美元/桶高位一度下跌至最低 27 美元/桶。公司在油价底部区域积极进行项目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尽管近期油价反弹，但国际原油价格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汇率、美元货币政策、政治局势）影响，未来原油价格走势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七、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交易各方若对标的资产的范围或者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确定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此外，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

终止的可能。

八、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

（一）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的马腾公司 95% 股权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石油的勘探与开发，2015 年，公司又收购了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克山公司 100% 的股权，石油勘探与开发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在以往的收购与运营境外油田资产的过程中，公司累积了丰富的油田资产境外经营、投资、开发及管理经验。但是，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油田资产位于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等国家，这些国家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油田资产所在地政治、经济、法律或治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油田资产的勘探、开采、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整体规模的拓宽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油田资产的境外经营、投资、开发及管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油田开发与运营风险

目前，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境外油田资产正处于开采的阶段或勘探阶段，生产情况较为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油田开发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设备投入，以提高原油采收率。但若在油田开发运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自然因素、开发或运营成本上升等因素而导致油田开发进度受阻，或出现其他影响油田开发与运营的情况，则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累积了丰富的油田资产运营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石油勘探、开采、销售的业务得到了较大规模的扩展，该类业务操作过程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对此，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拟收购的境外油气田资产中勘探区块的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基傲投资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一个区块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其中 NCP 公司拥有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石油勘探区块矿权，面积合计 9,849 平方公里，部分区块的勘探已通过钻井有了可观的发现，进一步投入将提高勘探成功概率；另外仍有大片未勘探但潜力巨大的区域，未来增储潜力巨大。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该五个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合计达 17.41 亿吨，可采石油资源量为 6.09 亿吨。

虽然通过前期的勘探成果公司对区块内的地质构造和油田资源量情况有一定的了解，但目前对勘探区块投入的勘探成本尚未能形成明确资产，而且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对区块内的石油资源量进行进一步的勘探落实，若未来区块的石油资源量勘探结果显示商业价值较小，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前期投资无法收回，因此标的资产中的勘探区块存在投资风险。

九、因班克斯公司不能取得置换借款用以偿还向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如果班克斯公司不能取得置换借款用以偿还向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因班克斯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将不足以偿还上述借款，则班克斯公司可能需要将其资产变现以偿还上述借款，这将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资产变现仍然无法偿还的情况下，因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 BPAL 和 BPIL（持有 Patos-Marinza、Kucova 和 Block F 的区块权益）的股权是作为班克斯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取得借款的抵押品，则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可能要求实现抵押权。

十、班克斯公司持有的石油分成协议和 NCP 持有的矿权合同到期后存在的不能延期的风险

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石油协议》

和《产品分成协议》，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Block F 区块的勘探期 7 年，生产期 25 年，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条件下，合同可以延期，延期的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延期 5 年。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CP 公司在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条件下，经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申请，有权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如果 NCP 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不少于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则合同期限即可延期。

如果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者没有按期提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石油协议及 NCP 公司持有的矿权合同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十一、金砖丝路二期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金砖丝路二期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虽然金砖丝路二期已承诺，将尽快办理备案事宜，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备案而影响本次重组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承诺在被认定为需要登记备案的交易对方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石油资源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公司概况	78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7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	9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3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9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94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0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7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17
七、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11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
一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2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其相关情况	120
三、交易标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126
四、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29
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	132
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	149
七、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八、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60
九、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2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164
十一、主要资产及抵押担保情况	165
十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5
十三、未决诉讼	16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6
一、发行股份情况	166
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一、上海泷洲鑫科报告期财务报表	183
二、上海泷洲鑫科报告期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86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88

第七节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备查地点	192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洲际油气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和股份	指	公司更名前的股票简称，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泷洲鑫科、标的公司	指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96.70%的股权
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	指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交易对方	指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
标的油气资产	指	班克斯公司100%权益、基傲投资100%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宁波华盖嘉正	指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时代宏图贰号	指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恒信安	指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久富贸易	指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金砖丝路二期	指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达畅实业	指	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油泷	指	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宁夏中金华彩	指	宁夏中金华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中保丝路	指	宁夏中保丝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砖丝路一期	指	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丸琦投资	指	上海丸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莱吉投资	指	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鹰啸投资	指	上海鹰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岗投资	指	上海福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嘉盈盛	指	深圳市嘉盈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麓源投资	指	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
上海睿执投资	指	上海睿执投资管理中心
宁夏丰实创业	指	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骏威投资	指	Charter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伯塔公司	指	1958082 Alberta Ltd.（阿尔伯塔有限责任公司）
金翰投资	指	Golden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金翰投资有限公司）
星光能源	指	Singapore Starlights Energy Investment Pte.Ltd.（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基傲投资	指	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AE	指	Hong Kong Affluence Energy Limited, 基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卢森堡 AEH	指	Affluence Energy Holding S.A.R.L, 香港 AE 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发展	指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科	指	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香港正和	指	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乘祥	指	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傲投资原股东之一
上海隆仓创孚	指	上海隆仓创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祥的管理人
NCP 公司、北里海公司	指	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 上海龙洲鑫科通过其境外下属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马腾公司	指	Maten Petroleum Joint Stock Company（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克山公司	指	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克山股份公司）
克山有限	指	KoZhan LLP（克山有限责任公司）
班克斯公司	指	Bankers Petroleum Ltd.（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雅吉欧公司	指	OOO Yargeo（雅吉欧有限责任公司）
BPIL	指	Bankers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在泽西岛
BPAL	指	Bankers Petroleum Albania Ltd., 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在开曼岛
SIPL	指	Sherwoo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 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在开曼岛
SIPCI	指	Sherwoo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yman) Inc., 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在开曼岛
PanBridge	指	PanBridge Hungary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班克斯公司的下属公司，注册地在匈牙利

Puspokladany	指	PÜSPÖKLADÁNY Koncesszió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班克斯公司的下属公司, 注册地在匈牙利
MTA	指	MT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NCP 公司的原股东
上海储隆	指	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乘祥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揽	指	上海汇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乘祥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满高	指	上海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仓	指	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中鼎科铭	指	深圳中鼎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Ling (许玲) 控制的企业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96.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审计、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Dentons Canada LLP 在加拿大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Kalo and Associates 在阿尔巴尼亚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Priestleys Limited, Attorney at Law 律师事务所在开曼群岛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Bedell Cristin Jersey Partnership 在泽西岛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Réczicza Dentons Europe LLP 在匈牙利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Dentons Europe - Todor si Asociatii 在罗马尼亚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Dentons Kazakhstan LLP 在哈萨克斯坦当地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

		以及 H&A Law Firm Ltd 在阿尔巴尼亚当地提供碳税争议法律意见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坚戈	指	哈萨克斯坦货币单位
列克	指	阿尔巴尼亚货币单位
阿尔巴尼亚	指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特劳市/阿特劳	指	Atyrau, 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首府

二、专业术语解释

储量	指	在当前和可预知的经济条件下，一个权益区域中能够通过开发计划的实施可以商业化获取的石油资源蕴藏量
剩余可采储量	指	油田投入开发后，可采储量与累计采出量之差
圈闭	指	阻止石油和天然气在储集层中流动并将油气聚集和储存的场所
油藏	指	包含一个被不渗透岩石或隔水层封存的单独石油聚集带且属于单一压力系统的多孔渗透性地下岩层
原油	指	一种在油藏中以液相存在、在大气压力和温度下仍为液体的主要有戊烷和更重碳氢化合物馏分组成的混合物
生产井	指	指专门为开采石油和天然气而钻的井或者由其中转为采油、采气的井
渗透率	指	在一定压差下，岩石允许流体通过的能力一种多孔物质，例如岩石，传导石油或天然气的能力
孔隙度	指	岩石中空隙总体积与岩石总体积之比，单位通常为百分率
FluxRite 完井管柱	指	能够均衡控制水平井产出剖面的 5 寸半套管热采管柱
HASD	指	水平井交替蒸汽驱技术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坚持既定发展战略，专注石油天然气产业

2014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哈萨克斯坦马腾公司95%股份的收购，正式开始向石油领域转型。2015年8月，上市公司顺利完成对哈萨克斯坦克山公司的收购，进一步深化对石油产业的布局，主营业务已转为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成为为数不多的油气上游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凭借自身专业团队和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持续油气资产并购和已有油气项目的增值，专注于公司在油气行业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力争成为国企之外的油气上游领军企业。本次重组收购工作完成，公司拥有的油气剩余可采储量将大幅增加。

2、海外油气资产并购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

基于中国的石油供需现状和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政策指引，公司已抢先布局“一带一路”能源线，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本优势，不断并购优质石油资产，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发展效率，推动公司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在“一带一路”区域实施油气资产的收购，已列入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海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重大项目清单。面对复杂多变的政治局势和市场行情，公司紧握市场脉搏，始终坚持“项目增值+项目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把握油气资产并购良机。

3、前期原油价格低位运行，为石油资产的并购整合提供历史机遇

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原油价格的下跌影响石油行业的市场预期，石油资产单桶并购成本随之下降。

同时，随着油价下行，市场较为低迷，石油开发领域的投资水平持续下降，部分石油原产地的油井、气井数量出现下滑，预计未来石油产能的增速将放缓。然而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供需平衡预计未来将被打破，产能增速放缓

造成的供应缺口将促使原油价格回升。

因此，当前原油价格的低位运行为石油资产的并购整合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的核心资产为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油气剩余可采储量，提高产储接替率，为公司加速产能建设提供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的独立石油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 5、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6、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确认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初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1月12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2月2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调整收购方案，公司需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时间，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重组方案。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重组方案。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决策程序

（1）2016年9月6日，宁波华盖嘉正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2016年9月5日，宁波天恒信安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2016年9月5日，新时代宏图贰号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2016年9月5日，常德久富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5）2016年9月5日，金砖丝路二期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6）2016年9月5日，深圳安达畅实业股东广西正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3、上海泷洲鑫科的批准和授权

（1）上海泷洲鑫科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7日，上海泷洲鑫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标的资产取得的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批准和授权

在标的公司层面，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需要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和

发展委员会的《境外收购或竞标信息报告确认函》与《项目备案通知书》、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审批或者备案；基傲投资是境内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不需要获得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

（3）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标的资产取得的境外政府机关批准和授权

收购班克斯公司已通过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和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审查，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情况/3、完成交易需取得的境外审批”。

收购基傲投资公司所需取得境外审批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情况”。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境内审批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

2、境外审批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股权，尚需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核准，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核准或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双方初步商定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36,150.00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3.3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100% 股权。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拟向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等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 96.70% 的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336,150.00 万元，洲际油气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3.30% 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洲际油气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标的公司拥有的标的油气资产权益。

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泷洲鑫科实缴资本	交易对价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1	宁波华盖嘉正	150,000.00	155,625.00	212,312,414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00	51,875.00	70,770,805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 上海泷洲鑫科 实缴资本	交易对价	获得上市公司 股份（股）
3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00	51,875.00	70,770,805
4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00	76,775.00	104,740,791
合计		324,000.00	336,150.00	458,594,81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8.12元/股的90%，即7.31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洲际油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在洲际油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在经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证指数(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洲际油气关于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洲际油气调整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证指数(000001)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

若洲际油气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后续不再对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调价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458,594,81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常德久富贸易承诺的班克斯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累计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班克斯公司2017年至2019年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总计为2,718.70万美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7年12月31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常德久富贸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洲际油气、常德久富贸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偿年限届满，洲际油气将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对班克斯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洲际油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班克斯公司的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班克斯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累计承诺的，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常德久富贸易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

届满时，洲际油气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班克斯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班克斯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常德久富贸易应向洲际油气另行补偿。

6、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等 3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

常德久富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适用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日前洲际油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洲际油气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过渡期损益

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洲际油气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各方将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结算。若盈利，该盈利归洲际油气所有，如确定发生亏损，则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按照以下亏

损金额计算方式将亏损金额在专项审计出具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洲际油气：

某交易对方须支付金额=（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亏损金额 - 评估报告预测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金额）×标的资产交割前该交易对方持有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比例（按实缴出资计算）。

（二）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12 元/股的 90%，即 7.3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33 元/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36,562,073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1	金砖丝路二期	30,000.00	40,927,694
2	深圳安达畅实业	290,000.00	395,634,379
合计		320,000.00	436,562,0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8,700.00
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311,300.00
合计	320,000.00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股份锁定期

深圳安达畅实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限售期内，因洲际油气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洲际油气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 20% 的合伙份额。

(二) 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

(三) 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四) 2015 年 6 月 15 日，基傲投资原股东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公司持有 NCP 公司 65% 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原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五) 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董事。

(六)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

(八)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并鉴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述表格中四笔收购交易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各笔交易的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山公司 100%股权	马腾公司 5%股份	上海泖洲鑫科 3.29%股权	上海泖洲鑫科 96.70%股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 对应指标
总资产/ 交易价格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659,680.51	894,718.24	1,180,588.21	75.79%
净资产/ 交易价格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395,108.07	630,145.80	537,234.49	117.29%

项目	克山公司 100%股权	马腾公司 5%股份	上海泷洲鑫科 3.29%股权	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 对应指标
营业收入	50,431.71	10,932.83	12,702.33	386,088.94	447,453.48	138,724.59	322.55%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克山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5 亿美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交割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306 确定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215,556.93 万元。

注 3：马腾公司 5%股份的交易价格协商为 3,000 万美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936 确定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19,480.80 万元。

注 4：根据注 1 的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6.70%的股权并取得了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权，故在计算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范围的合计数额时不考虑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3.29%股权事项。

注 5：上海泷洲鑫科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数据取自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4330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

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2 日，香港中科完成对洲际油气的间接收购，洲际油气的实际控制人由陈隆基变更为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控制的广西正和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持有洲际油气 665,081,232 股股份，占洲际油气总股本的 29.38%。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广西正和仍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本次重组并未导致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广西正和、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股份不合并计算；

注 2：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为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HUILing（许玲）仍为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且 HUILing（许玲）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正和之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

2、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洲际油气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备考模拟审计报告，相关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	78,615.74	233,123.06	33.72%
营业收入	39,797.28	169,157.26	23.53%
净利润	-7,903.57	37,721.76	-
项目	常德久富贸易获取的交易对价		
	76,775.00		
总资产及交易价格较高者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及成交额较高者	78,615.74	233,123.06	33.72%

注 1：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指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

注 2：洲际油气财务指标选取的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的相关数据。

（2）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为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常德久富贸易拟获取股份为 104,740,791 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2,263,507,518 股）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3）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发行45,859.4815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发行43,656.207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	-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	-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	-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	-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	-	-	-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70.62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263,507,518	100.00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和全资子公司；

注 2：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为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432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6]433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阅字[2016]4328号《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	------------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5,719.51	2,084,990.09	44.22%
总负债	922,540.80	1,223,603.26	3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971.56	835,876.24	65.20%
每股净资产 (元)	2.24	3.07	37.37%
项目	2016年1-5月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947.67	80,191.76	91.17%
营业利润	-4,478.17	-42,550.84	850.18%
利润总额	-2,259.82	-40,332.49	1,68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26	-25,694.61	1,322.53%
每股收益 (元)	-0.0080	-0.0944	1,08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9,520.96	2,091,606.73	47.35%
总负债	878,124.03	1,191,834.06	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102.76	874,179.59	66.80%
每股净资产 (元)	2.32	3.21	38.70%
项目	2015年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065.52	314,321.34	149.33%
营业利润	10,516.21	-1,859.33	-117.68%
利润总额	13,909.00	-33,968.56	-34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0.54	-30,906.27	-576.91%
每股收益 (元)	0.0286	-0.1135	-496.56%

注：本次交易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实际股本计算（2015年末股本2,263,507,518股，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本2,263,507,518股），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备考财务报告的模拟总股本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o-Jade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759
股票简称	洲际油气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
注册资本	226,350.7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亮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
经营范围	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海南侨联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是由一批知名华侨、侨眷发起组建，经原海南行政区公署海行函（1984）964号文批准设立，并经原人民银行海南行政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股票和美元股票。

至1990年底，公司累计发行股票21,830,800元，全部股东均为社会个人。1991年和1992年为壮大公司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海南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孚德高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亚太工贸有限公司、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亚太奔德有限公司、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海南证大资产管理公司等六家法人单位先后向公司投入股本420,000,000元，成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992年10月4日，公司经过股份制规范化重组后，由原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32号文确认为规范化社会公众公司，并批准名称由“海南侨联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国家体改委批准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6号文批准和上交所上证上（96）字第082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6年10月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759。上市时公司股本为98,746,200股，海南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1996年股票上市前

1、1984年-1992年，个人股及发起人股的发行

1984年9月，公司经原人民银行海南行政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向境内公民和海外华侨发行人民币个人股和海外个人股，其中人民币面值为每股200元，发行价每股200元；美元股为每股面值100美元，发行价每股100美元。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个人股105,502股，美元个人股1,074股。

1991年10月，海南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0元，认购价每股人民币200元；1992年1月海南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14,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0元；1992年5月至9月，海南亚太工贸有限公司等五家法人单位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0元，认购价每股人民币416元。

股份类别	每股面值	股份数量（股）
发起人股	200 人民币	210,000
人民币个人股	200 人民币	105,502
美元个人股	100 美元	1,074

1992年12月，按原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32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每股面值200元的人民币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外币股票按1:6.8比率折算为人民币并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此，公司形成如下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起人股	42,000,000	65.80
社会公众股	21,830,800	34.20
其中：原人民币个人股拆细	21,100,400	33.06
原美元个人股折为人民币并拆细	730,400	1.14
合计	63,830,800	100.00

2、1993年5月，募集法人股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

1993年5月，经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琼证办函（1993）1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4元的发行价格向发起人配股5,500,000股，向社会法人转配15,500,000股，向社会公众配股10,915,400股，向内部职工发行3,000,000股。由此，公司形成如下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起人股	47,500,000	48.10
募集法人股	15,500,000	15.70
内部职工股	3,000,000	3.04
社会公众股	32,746,200	33.16
合计	98,746,200	100.00

（三）1996年股票上市至2001年股权分置改革

1、1997年2月派送红股

1997年2月，公司实施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4年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送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9,200,000	66.84
其中：1、发起人股	57,000,000	48.10
2、募集法人股	18,600,000	15.70
3、内部职工股	3,600,000	3.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9,295,440	33.16
合计	118,495,440	100.00

2、1997年5月派送红股

1997年5月，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7年2月送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送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7,120,000	66.84
其中：1、发起人股	62,700,000	48.10
2、募集法人股	20,460,000	15.70
3、内部职工股	3,960,000	3.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3,224,984	33.16
合计	130,344,984	100.00

3、1997年10月派送红股并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10月，公司实施1997年9月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7年度中期股本为基数实施1993年度分配方案中尚未实施的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2股的方案。同时，1997年度中期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以上合并实施为以1997年度中期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9,392,000	66.84
其中：1、发起人股	100,320,000	48.10
2、募集法人股	32,736,000	15.70
3、内部职工股	6,336,000	3.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9,159,974	33.16
合计	208,551,974	100.00

4、1999年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

1999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富岛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出让发起人股1,493,600股、6,336,000股，从而公司未上市流通股份中发起人股、募集法人股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由此形成如下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9,392,000	66.84
其中：1、发起人股	92,490,400	44.35
2、募集法人股	40,565,600	19.45
3、内部职工股	6,336,000	3.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9,159,974	33.16
合计	208,551,974	100.00

（四）2002年至2011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到期

2002年9月30日，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4,646.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28%）及海南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5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9%）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29.87%。

1、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分置改革思路：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即“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

1) 公司¹向北方发展出售全部资产

2007 年 3 月 6 日，北方发展与广西正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根据两份协议的约定，北方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1,615.20 万股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广西正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4%。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北方发展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北方发展按评估值向公司购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全部资产，并承接或代偿公司的全部债务。

2) 新增股份向广西正和购买资产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公司向广西正和购买其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其建筑面积为 140,166.17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为此，公司拟按 1.92 元/股向广西正和新增发行股份 7.3 亿股，折合人民币 1,401,600,000 元；广西正和以“谷埠街国际商城”为支付对价购买公司新增的股份。

3) 相关重大债务重组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北方发展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确认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 66,869,876.88 元，该等债权与北方发展向公司购买全部资产应支付给公司购买价款 24,995,003.55 元相互冲抵后的

¹此处“公司”是指洲际油气更名前的“S*ST 华侨”。

余额 41,874,873.33 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的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公司的债权 41,874,873.33 元，并豁免 66,869,876.88 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公司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2007)审字 H-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4)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批程序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2007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57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证监公司字[2007]158 号文《关于同意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广西正和定向增发 7.3 亿股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西正和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送股，即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的股东将获赠广西正和赠送 2 股股份，广西正和共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1,509.92 万股股份。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956,805	90.35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835,284,805	89.00
4、外资持股	12,672,0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95,169	9.65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90,595,169	9.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938,551,974	100.00

2、2008年11月19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到期

2008年11月19日，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亚太奔德有限公司及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1家公司，共计103,904,000股解除限售。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052,805	79.28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4,052,805	79.2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499,169	20.72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194,499,169	20.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938,551,974	100.00

3、2009年5月20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到期

2009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格瑞普酒家等7家公司及周振林，共计9,650,000股解除限售。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402,805	78.25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34,402,805	78.25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49,169	21.75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204,149,169	2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938,551,974	100.00
-------------	--------------------	---------------

4、2010 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到期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19 日，李金钟持有的 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10 年 11 月 5 日，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40,554,16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份总额 938,551,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 10 股转增 3 股，新增股份共计 281,565,588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0,117,545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9,480	1.14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909,480	1.1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208,065	98.86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1,206,208,065	98.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1,220,117,545	100.00

5、2011 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到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9,814,48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	0.34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095,000	0.3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022,545	99.66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1,216,022,545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1,220,117,545	100.00

6、2007年-2012年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2007年	731,052,805	77.89	-
2008年	731,052,805	77.89	-
2009年	731,052,805	77.89	-
2010年	926,368,647	75.9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 20,000,000 股
2011年	816,723,347	66.94	减持 109,645,000 股
2012年	691,300,347	56.66	减持 125,423,000 股

(五) 2013年广西正和股份减持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与香港中科及 HUILing（许玲）女士签署了《关于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中科协议受让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合计持有的香港正和 100% 的股权（香港正和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 100% 股权），香港中科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女士（香港居民）同意向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担保并承担香港中科于该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2013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香港中科签署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陈隆基先生签署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广西正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比超过了 30%，香港中科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3年10月31日，香港中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陈隆基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下，先将广西正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降至 30% 以下，双方再转让香港正和的股权。

2013年11月11日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与香港中科、HUILing（许玲）女士签署的《关于<关于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 的补充协议》，广西正和须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减持到 30% 以下。届时，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与香港中科、HUILing（许玲）女士再进行香港正和 100%

股权的交割。

2013年11月14日，广西正和通过与任皖东、袁月梅、唐朝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 11,800 万股股份，减持均价为 5.06 元/股。其中任皖东受让 3,400 万股、袁月梅受让 5,000 万股、唐朝霞受让 3,400 万股。

2013年11月14日，广西正和通过与泰腾博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 7,000 万股股份。减持均价为 5.06 元/股。

2013年11月14日，广西正和通过与安徽百川、古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 6,200 万股股份，减持均价为 5.06 元/股。其中安徽百川受让 3,100 万股，古丹受让 3,100 万股。

2013年11月18日，广西正和通过与庄振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正和股份 8,000 万股股份，减持均价为 5.06 元/股。

上述转让完成后，广西正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 361,300,347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	0.34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095,000	0.3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022,545	99.66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1,216,022,545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1,220,117,545	100.00

在广西正和完成上述股份减持之后，2013年12月2日陈隆基先生、王华玉女士将其两人合计持有的香港正和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科，从而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3号）。

2014年12月，公司完成向包括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等在内的7名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521,042,084股，募集资金净额3,041,072,660.7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220,117,545股增为1,741,159,629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328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七）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8日，洲际油气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741,159,62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522,347,889股。

根据公司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1,159,629股增至2,263,507,518股。

2015年8月13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洲际油气注册资本由174,115.9629万元变更为226,350.7518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678,209	30.16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82,678,209	30.16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829,309	69.84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1,580,829,309	6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总数	2,263,507,5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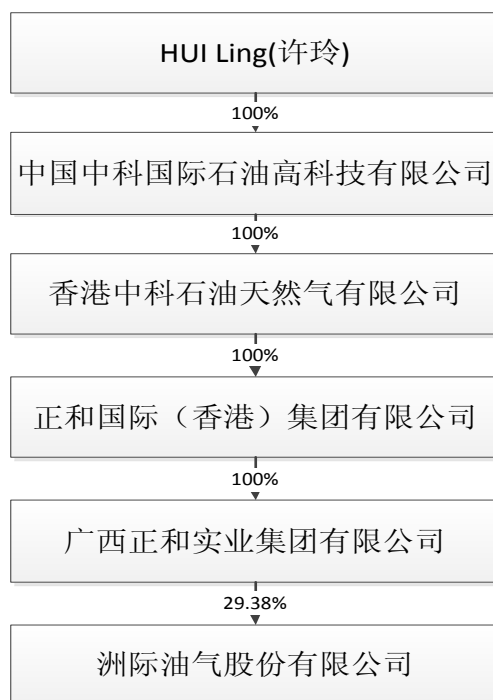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正和。截

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西正和持有洲际油气的股份数为 665,081,232 股，占洲际油气股本总数的 29.38%。广西正和原名“柳州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经广西区外经贸桂外资字（2002）0105 号文批准，由利嘉国际有限公司独家出资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4,380 万美元，实缴资本 4,38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广西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2 号配套办公室 201。2005 年，经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广西环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变更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开发和经营柳州市谷埠街国际商业城项目。

广西正和主营业务：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取得房地产资源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广西正和目前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仅就已开发完毕的谷埠街国际商城的物业发生出租业务及少量出售业务。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隆基先生，2013 年 12 月 2 日至今，洲际油气的实际控制人变为 HUILing（许玲）女士，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7,060.02	277,159.94	466,76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840.39	1,142,361.02	713,823.08
资产总计	1,544,900.40	1,419,520.96	1,180,588.21
流动负债合计	443,125.00	421,062.51	389,78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149.12	457,061.52	236,367.70
负债总计	1,006,274.12	878,124.03	626,149.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626.28	541,396.93	554,438.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4,900.40	1,419,520.96	1,180,588.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666.20	126,065.52	138,724.59
营业成本	42,631.09	59,854.93	69,289.45
营业利润	-2,507.20	10,516.21	11,754.87
净利润	790.67	6,444.25	9,3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64	6,480.54	8,489.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74	8,889.49	11,13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8.90	-328,946.84	-337,2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78	179,910.64	430,37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57	5,651.88	-3,23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9.80	-134,494.82	101,07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54.27	162,249.01	61,173.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4.46	27,754.27	162,249.0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66	1.20
速动比率	0.17	0.29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5.14	61.86	5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039	0.0286	0.0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17	1.22	3.70
毛利率(%)	50.24	52.52	50.05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开采、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租赁及服务、贸易、矿业。

200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2008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完成工商登记及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旅游资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产；房屋租赁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矿业投资开发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6月，公司顺利完成对马腾公司95%股份的收购交割工作，涉入石油天然气能源行业。2014年8月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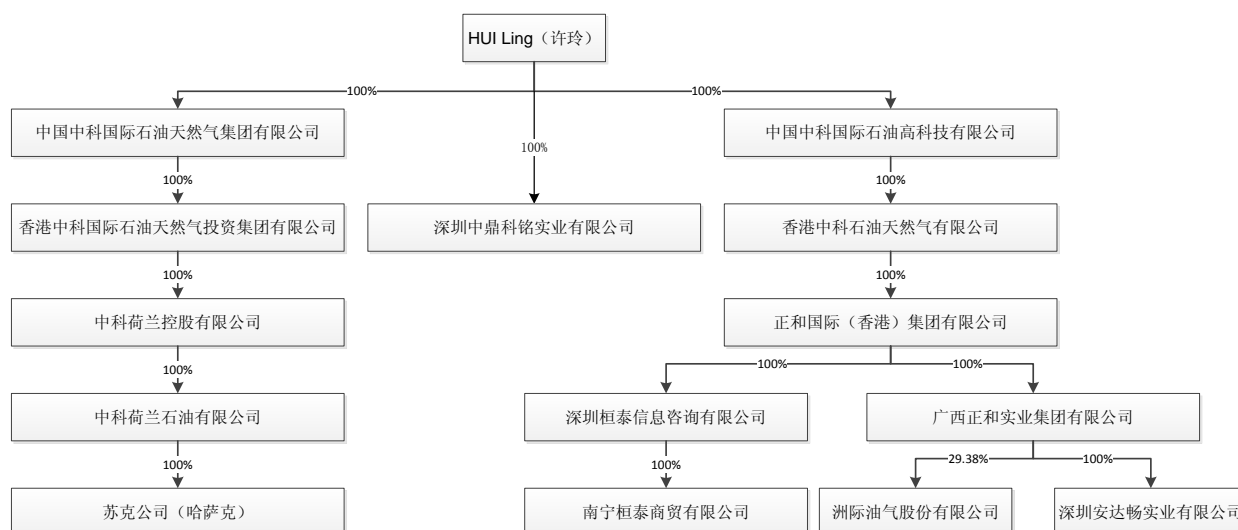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正和，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参见“第二节”之“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HUILing（许玲）女士。HUILing（许玲）女士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证件号：R003XXXX。

HUILing（许玲）女士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 Hong Kong Bloom Rise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 Z.K. International Inc.(USA) 董事长；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 G.C. Concept Inc.（USA）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职于 Zhong Neng International Crude Oi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2013 年至今，担任 China Sino-science Group 以及 China Sino-science 等公司的董事。

HUILing（许玲）女士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除间接控股洲际油气外，HUILing（许玲）女士的核心企业为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拥有的苏克公司，其核心业务为天然气勘探与开发，苏克公司现拥有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订的编号为 2433 的勘探合同项下的马塞尔区块的勘探权利，目前尚处于勘探阶段，并没有进行天然气的商业化开发。此外，HUILing（许玲）女士还持有 Zhong Neng International（BVI）16% 股权，该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享有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 Batken 石油天然气公司 45% 的权益。Batken 公司持有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 3 个开发区块（合计面积 65 平方公里）和

8 个勘探区块（合计面积超过 11,000 平方公里）45%的权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主营业务
1	中国中科国际石油高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1563964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2	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634651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3	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35422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4	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1634701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5	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767953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6	中科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荷兰	57402043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7	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荷兰	57402418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8	苏克公司	哈萨克斯坦	4926-1933-TOO	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
9	深圳中鼎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440301503 49766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深圳恒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440301503 520405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1	南宁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91450103 MA5KBJ1 H18	机械设备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
12	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440301112 254345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宁波华盖嘉正

1、宁波华盖嘉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801 室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3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Q776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华盖嘉正，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0
合计			10,01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宁波华盖嘉正的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

伙人变更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宁波华盖嘉正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
1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0
合计			10,0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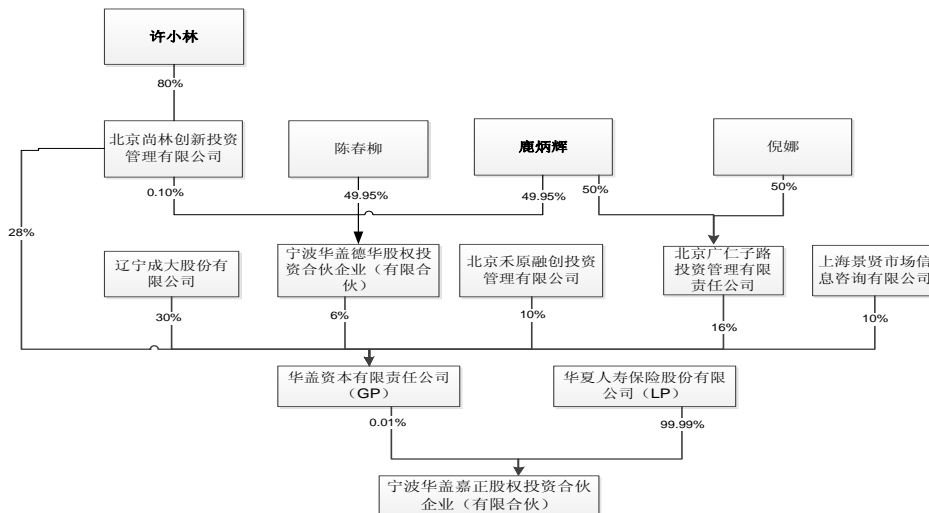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宁波华盖嘉正的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转让给华夏人寿。宁波华盖嘉正增加注册资本至 15,310.00 万元，由华夏人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变更完成后，宁波华盖嘉正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
1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00	99.99
合计			15,31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 宁波华盖嘉正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有限合伙人）为陈春柳、鹿炳辉。

(2) 普通合伙人

①基本情况

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为华盖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505A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鹿炳辉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58613X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2 年 9 月 13 日，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盖资本，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	85.00
2	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13 日，经华盖资本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华盖资本 2,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华盖资本 6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盖资本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33.00
2	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4	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7月15日，经华盖资本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华盖资本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禾原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盖资本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3.00
2	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4	北京禾原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8月20日，经华盖资本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华盖资本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华盖资本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华盖资本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华盖资本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盖资本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1.00
3	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11.00
4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5	北京禾原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5月10日，经华盖资本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华盖资本 2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华盖资本 3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华盖资本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6.00
3	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
4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5	北京禾原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
1	北京华盖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
2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9.00
3	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5.00
4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0.00
6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00
7	华盖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5.00
8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0.00
9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
10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3）有限合伙人

宁波华盖嘉正的有限合伙人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飞
认缴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产权和控制关系/（二）上海珑洲鑫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况”的相关内容，华盖资本为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且华盖资本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实际控制的，因此，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宁波华盖嘉正。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宁波华盖嘉正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等，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 新时代宏图贰号

1、新时代宏图贰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4997Q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5日，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时代宏图贰号，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6年9月2日，新时代宏图贰号签订合伙协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9,600.00万元，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0.00万元，增资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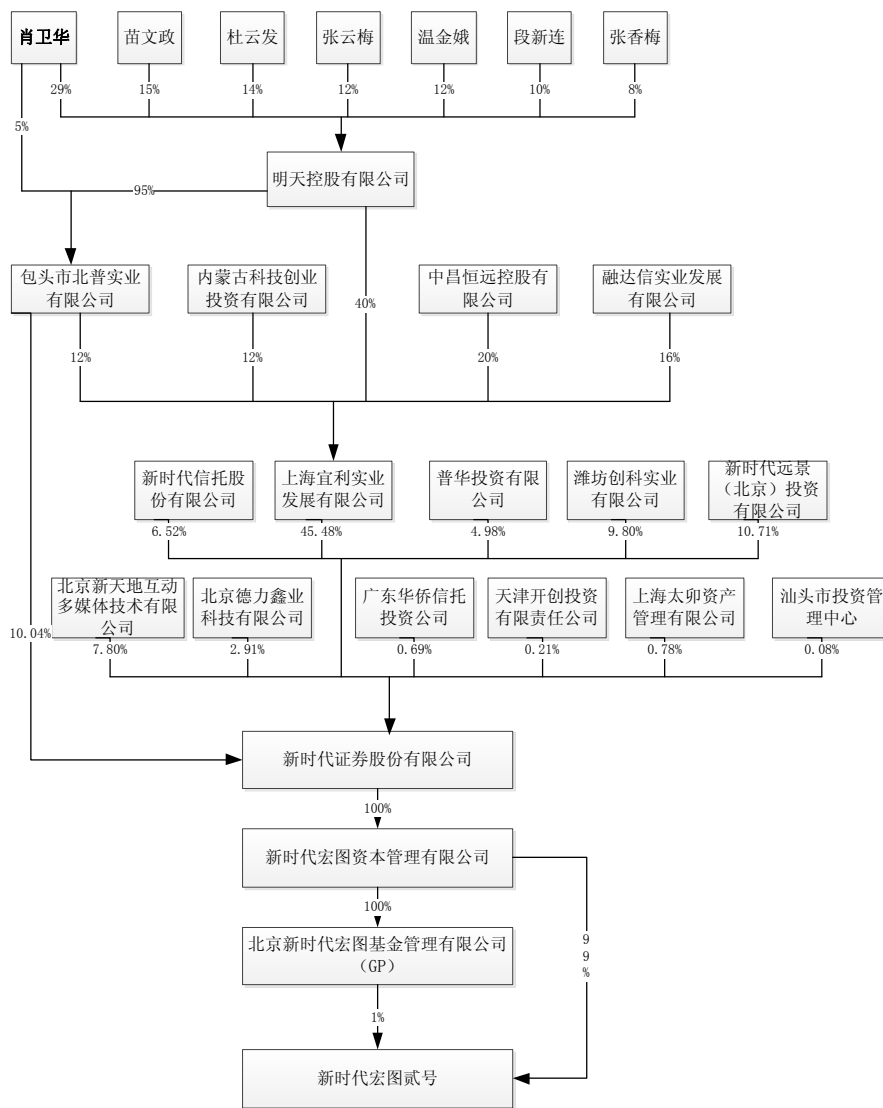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新时代宏图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新时代宏图贰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普通合伙人

①基本情况

新时代宏图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737554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4年5月5日，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③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
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2
2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业	2.36
3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9.00
4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
5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1.74
6	上海丹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00
7	上海新时代伟亿投资管理公司	商务服务业	36.00
8	北京新时代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9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三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
10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3.33
11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二号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3.33
12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5.22	100

负债总额	3,904.42	-
所有者权益	190.80	1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9.20	-
净利润	-109.20	-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C4074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489 号。

（3）有限合伙人

新时代宏图贰号的有限合伙人为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认缴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60292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时代宏图贰号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等，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宁波天恒信安

1、宁波天恒信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 205 室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NWMX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3月29日，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天恒信安，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2016年7月18日，宁波天恒信安注册资本由50,100.00万元增至200,100.00万元，其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宁波天恒信安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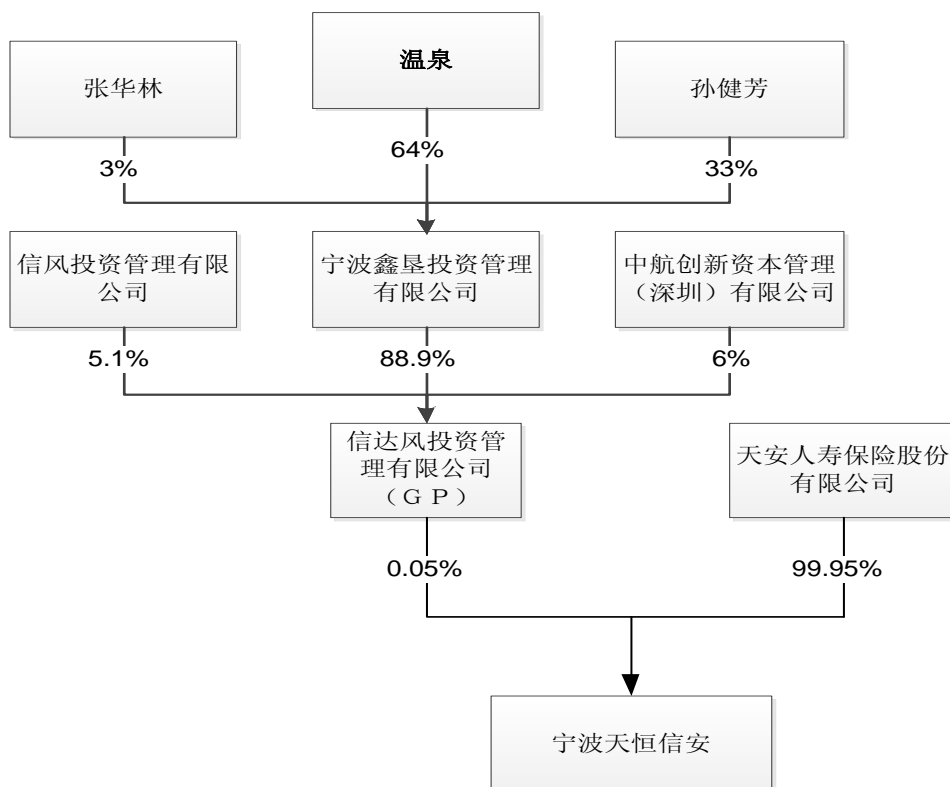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95
合计			200,1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宁波天恒信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泉。

宁波天恒信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普通合伙人

①基本情况

宁波天恒信安的普通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418 室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温泉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01002000008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②历史沿革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鑫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西藏鑫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2月,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认缴出资2,040万元,由西藏鑫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认缴出资1,960万元。信达风于2014年5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西藏鑫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4年9月,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510万元,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8,890万元,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600万元。2014年10月23日,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
2	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0.00	88.90
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宁波嘉赢道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99
2	徐州盛泰城市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3	宁波达康怡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10

5	宁波银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2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岚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7	宁波开泰益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5
8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5
9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商务服务业	0.0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平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银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33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华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33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1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33
15	宁波道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7
16	拉萨市道夫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9.00
17	拉萨市道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9.00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5.76	1,146.74
负债总额	1,073.47	133.59
所有者权益	1,312.29	1,013.1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4.88	218.85
营业利润	278.07	-363.51
净利润	299.14	-363.54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汇亚昊正审字[2016]第1101号、兴会审字2015第（070）号。

（3）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恒信安的有限合伙人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A座15、16、17层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崔勇
认缴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宁波天恒信安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等，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四）常德久富贸易

1、常德久富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柳菱社区朝阳路（鸿升农贸大市场 1 栋 130、132、134、136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新华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MA4L4BYK5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建材（不含砂砾）、灯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与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吴新华、孙春来共同设立常德久富贸易，其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春来	15.00	30.00
2	吴新华	35.00	7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孙春来增资 1,485.00 万元，吴新华增资 3,465.00 万元。变更后的认缴出资及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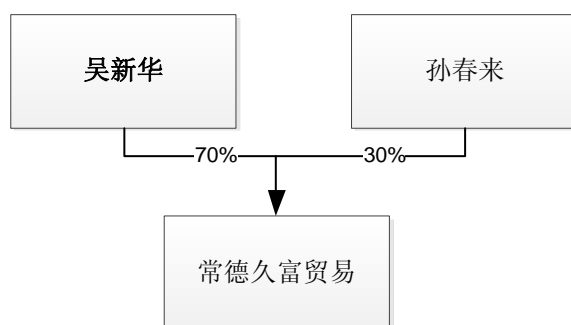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孙春来	1,500.00	30.00
2	吴新华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宁常德久富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新华。

常德久富贸易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吴新华持有常德久富贸易 7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新华	性别	男
通讯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幸福花园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72119*****99

2009年1月-2015年11月，在常德市从事纺织机械进出口贸易；2015年12月-至今，筹备并成立常德久富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常德久富贸易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亦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 深圳安达畅实业

1、深圳安达畅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柯
认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9434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2月11日，广西正和设立深圳安达畅实业，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正和	现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深圳安达畅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 HUILing（许玲）。

深圳安达畅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深圳安达畅实业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安达畅实业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
负债总额	0.21
所有者权益	1.72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8
净利润	-0.28

5、深圳安达畅实业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请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 金砖丝路二期

1、金砖丝路二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97175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联（银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砖丝路二期，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

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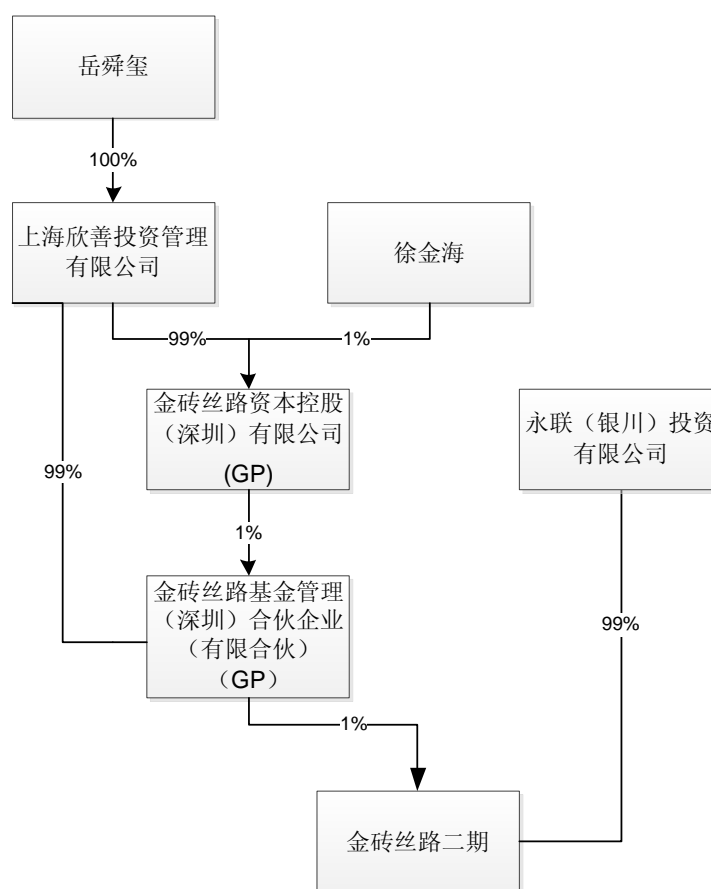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
1	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永联（银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金砖丝路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岳舜玺。

（1）金砖丝路二期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普通合伙人

①基本情况

金砖丝路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337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小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历史沿革

2015年2月12日，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4月9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99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	-------	-------	-------	-----------

1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2	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49.75
3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49.75
合计			1,990.00	100.00

2015年5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9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2	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49.75
3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49.75
合计			1,990.00	100.00

2016年7月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财产份额比例（%）
1	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上海欣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
1	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2
2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3	金砖丝路三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4	金砖丝路四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5	金砖丝路五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6	无锡昆奇欧普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1

④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砖丝路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21
负债总额	5,643.00
所有者权益	-5,242.7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242.79
净利润	-5,242.79

(3) 有限合伙人

金砖丝路二期的有限合伙人为永联(银川)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联(银川)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1层1105号办公用房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敖萌
认缴出资额	7,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99T8D
经营范围	对股权、文化产业的投资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披露日，金砖丝路二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无锡昆奇欧普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99.99
2	新域金沙(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99.37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砖丝路二期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等，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鉴于新时代宏图贰号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且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常德久富贸易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安达畅为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故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与上市公司为关联方。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

正和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拟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洲际油气以及洲际油气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承诺：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泷洲鑫科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泷洲鑫科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宁波天恒信安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金砖丝路二期应当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新时代宏图贰号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需要进行直投基金的备案。上述各方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宁波华盖嘉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6）；宁波华盖嘉正已于2016年10月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695）。

2、宁波天恒信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370）；宁波天恒信安已于2016年7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7098）。

3、新时代宏图贰号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32144），其管理机构为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金砖丝路二期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对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

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若因为没有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而给洲际油气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7-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7-18 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贾晓佳
认缴出资	790,1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5K7Q
经营范围	对能源行业、高新科技项目的投资，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石油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至 2065 年 11 月 26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其相关情况

（一）上海泷洲鑫科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泷洲鑫科成立于上海，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35K7Q 的《营业执照》。上海泷洲鑫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洲际油气	1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100.00 万元，由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认缴。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泷洲鑫科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结束后，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100.00	0	0.02
2	金砖丝路一期	150,000.00	0	32.60
3	宁夏中保丝路	120,000.00	0	26.08
4	陈俊彦	100,000.00	0	21.73
5	宁夏中金华彩	90,000.00	0	19.56
合计		460,100.00	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经上海泷洲鑫科股东会决议，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宁夏中保丝路、陈俊彦、宁夏中金华彩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并将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90,100.00万元。2016年3月17日，上海泷洲鑫科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出资比例 (%)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
1	洲际油气	0.02	上海丸琦投资	0.01
2	金砖丝路一期	32.60	上海丸琦投资	11.38
			上海莱吉投资	8.56
3	宁夏中保丝路	26.08	上海麓源投资	7.10
			上海睿执投资	11.39
			宁夏丰实创业	7.59
4	陈俊彦	21.73	上海福岗投资	6.05
			深圳嘉盈盛	11.39
			上海麓源投资	4.29
5	宁夏中金华彩	19.56	上海莱吉投资	2.83
			上海鹰啸投资	11.39
			上海福岗投资	5.34
合计		100.00		87.3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束后，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100.00	0	0.01
2	金砖丝路一期	100,000.00	0	12.66
3	上海麓源投资	90,000.00	0	11.39
4	上海睿执投资	90,000.00	0	11.39
5	宁夏丰实创业	60,000.00	0	7.59
6	上海丸琦投资	90,000.00	0	11.39
7	上海莱吉投资	90,000.00	0	11.39
8	深圳嘉盈盛	90,000.00	0	11.39
9	上海鹰啸投资	90,000.00	0	11.39
10	上海福岗投资	90,000.00	0	11.39
	合计	790,100.00	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与上海莱吉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珑洲鑫科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吉投资；金砖丝路一期与宁夏丰实创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珑洲鑫科股权转让给宁夏丰实创业。2016年7月29日，上海珑洲鑫科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出资比例 (%)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
1	上海丸琦投资	11.39	上海莱吉投资	11.39
2	上海福岗投资	11.39	上海莱吉投资	11.39
3	上海睿执投资	11.39	上海莱吉投资	11.39
4	深圳嘉盈盛	11.39	上海莱吉投资	11.39
5	金砖丝路一期	12.66	宁夏丰实创业	12.66
	合计	58.22		58.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珑洲鑫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100.00	0	0.01
2	上海麓源投资	90,000.00	0	11.39
3	宁夏丰实创业	160,000.00	0	20.25
4	上海莱吉投资	450,000.00	0	56.95
5	上海鹰啸投资	90,000.00	0	11.39
	合计	790,100.00	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麓源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与上海鹰啸投资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1.27%股权转让给上海鹰啸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出资比例 (%)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
1	上海莱吉投资	56.95	上海麓源投资	1.27
			上海鹰啸投资	1.27
合计		56.95		2.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100.00	0	0.01
2	上海麓源投资	100,000.00	0	12.66
3	宁夏丰实创业	160,000.00	0	20.25
4	上海莱吉投资	430,000.00	0	54.42
5	上海鹰啸投资	100,000.00	0	12.66
合计		790,100.00	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麓源投资与新时代宏图贰号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6.33%股权转让给新时代宏图贰号；上海麓源投资与宁波天恒信安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6.33%股权转让给宁波天恒信安；宁夏丰实创业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20.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莱吉投资与宁波华盖嘉正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54.42%股权转让给宁波华盖嘉正；上海鹰啸投资与常德久富贸易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37%股权转让给常德久富贸易；上海鹰啸投资与洲际油气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3.29%股权转让给洲际油气。

2016年9月6日，上海泷洲鑫科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出资比例 (%)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
1	上海麓源投资	12.66	新时代宏图贰号	6.33
			宁波天恒信安	6.33
2	宁夏丰实创业	20.25	宁波华盖嘉正	20.25
3	上海莱吉投资	54.42	宁波华盖嘉正	54.42
4	上海鹰啸投资	12.66	洲际油气	3.29
			常德久富贸易	9.37
合计		99.99		99.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26,100.00	26,000.00	3.30
2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00	150,000.00	74.67
3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00	50,000.00	6.33
4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00	50,000.00	6.33
5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00	74,000.00	9.37
合计		790,100.00	350,000.00	100.00

7、首期实缴出资

2016年9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4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4日，上海泷洲鑫科收到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和常德久富贸易首次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26,100.00	26,000.00	7.43
2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00	150,000.00	42.86
3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00	50,000.00	14.29
4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00	50,000.00	14.29
5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00	74,000.00	21.14
合计		790,100.00	350,000.00	100.00

(二)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第一次增资

上海泷洲鑫科为收购境外油气资产的平台公司，为引进新的投资者以筹措境外收购的必要资金，上海泷洲鑫科进行了第一次增资。

2、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泷洲鑫科已基本确定了境外收购的标的及交易金额，部分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了拟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投资者，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转让的作价为0元，具有合理性。

同时，上海泷洲鑫科预计的交易金额超过了其当时的注册资本，为筹措境外收购的必要资金，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进行了第二次增资。

3、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两次方案调整，第一次调整为上海泷洲鑫科拟持有的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调整后方案由于不涉及雅吉欧公司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睿执投资退出本次交易，并相应地进行了股权转让。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转让的作价为0元，具有合理性。

4、第三次股权转让

此时的交易对方上海莱吉投资拟减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资份额，上海麓源投资和上海鹰啸投资拟增加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资份额，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上海莱吉投资将持有的部分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转让给上海麓源投资和上海鹰啸投资，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转让的作价为0元，具有合理性。

5、第四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方案调整时，因上海泷洲鑫科原股东的实缴资本未及时到位，上海泷洲鑫科无法完成对海外油气资产的收购。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泷洲鑫科更换了除洲际油气之外的其他股东，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成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

因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转让的作价为0元，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和股权转让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1、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泷洲鑫科四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转让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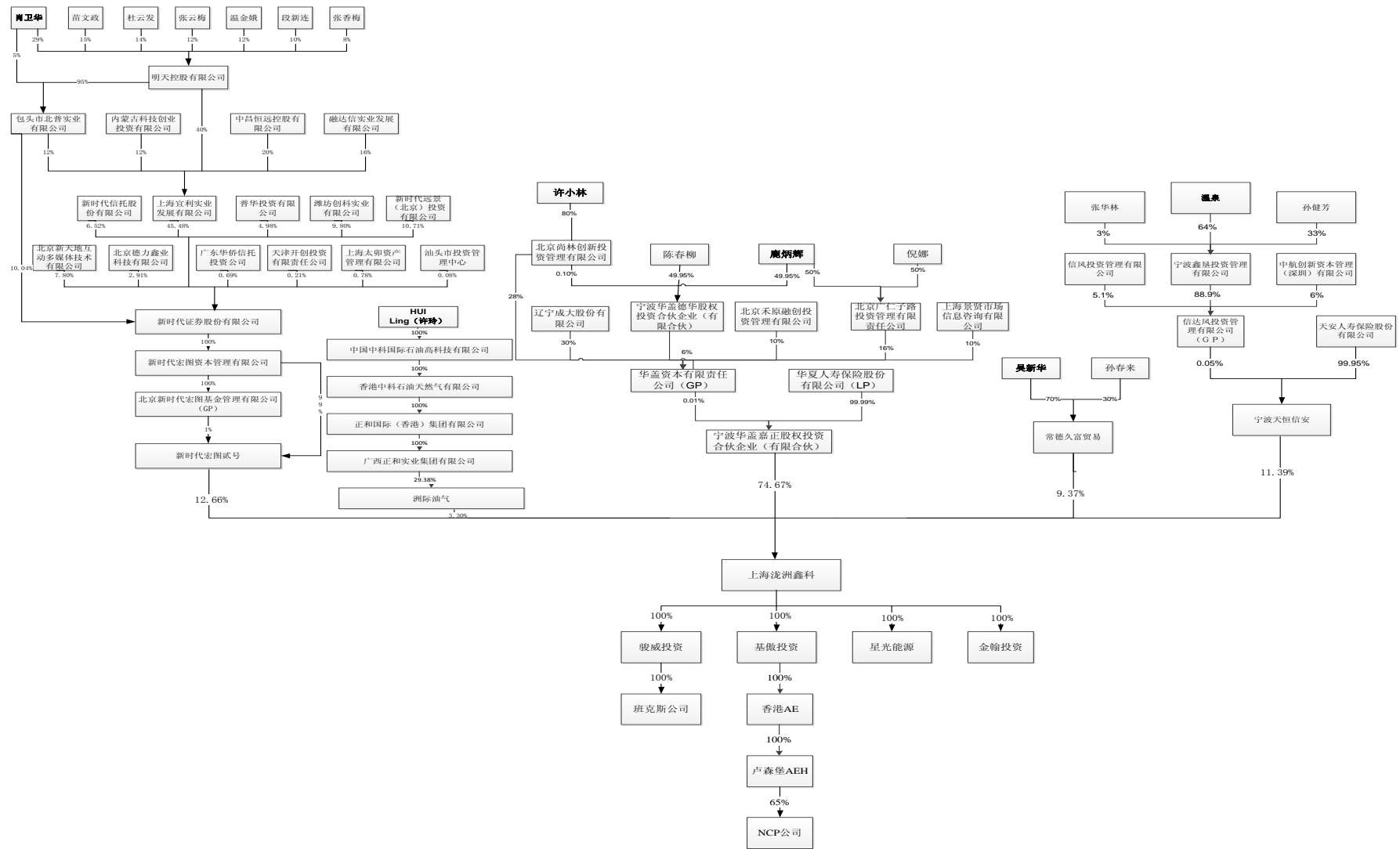
上海泷洲鑫科的四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上海泷洲鑫科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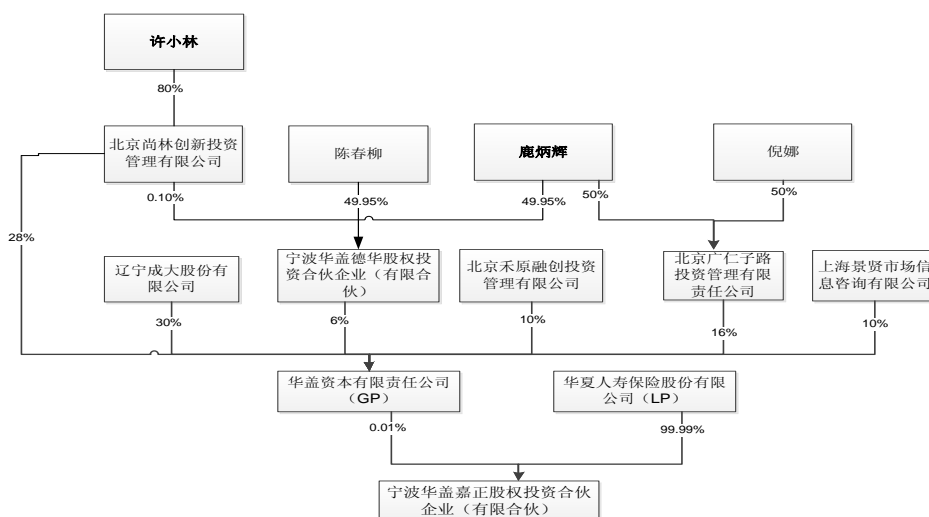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图



（二）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况

宁波华盖嘉正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42.86% 的实缴出资比例，宁波华盖嘉正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宁波华盖嘉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鹿炳辉和陈春柳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鹿炳辉与许小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鹿炳辉与倪娜签署的《委托管理及一致行动协议》，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通过协议共同实际控制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华盖资本 50%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于普通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因此，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共同实质性的影响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的股东会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公司章程》，华盖资本董事会目前共有王滨、鹿炳辉与许小林三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决议中止、解散、减资、合并、分立事项时，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前述事项以外的董事会职权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方可作出决定。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鉴于本协议双方都担任华盖资本的董事，在华盖资本董事会进行相关决策过程中，鹿炳辉与许小林无条件的保持一致的董事决策意见，因此，鹿炳辉及许小林能够

决定华盖资本的董事会的重大经营性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工商资料，华盖资本的总经理为鹿炳辉，鹿炳辉能控制华盖资本的日常经营性决策。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还是经营管理层面，鹿炳辉和许小林均能实质性影响和控制华盖资本的相关决策，并根据华盖资本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华盖资本是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资本，且华盖资本系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宁波华盖嘉正的《合伙人协议》、前述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以及宁波华盖嘉正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因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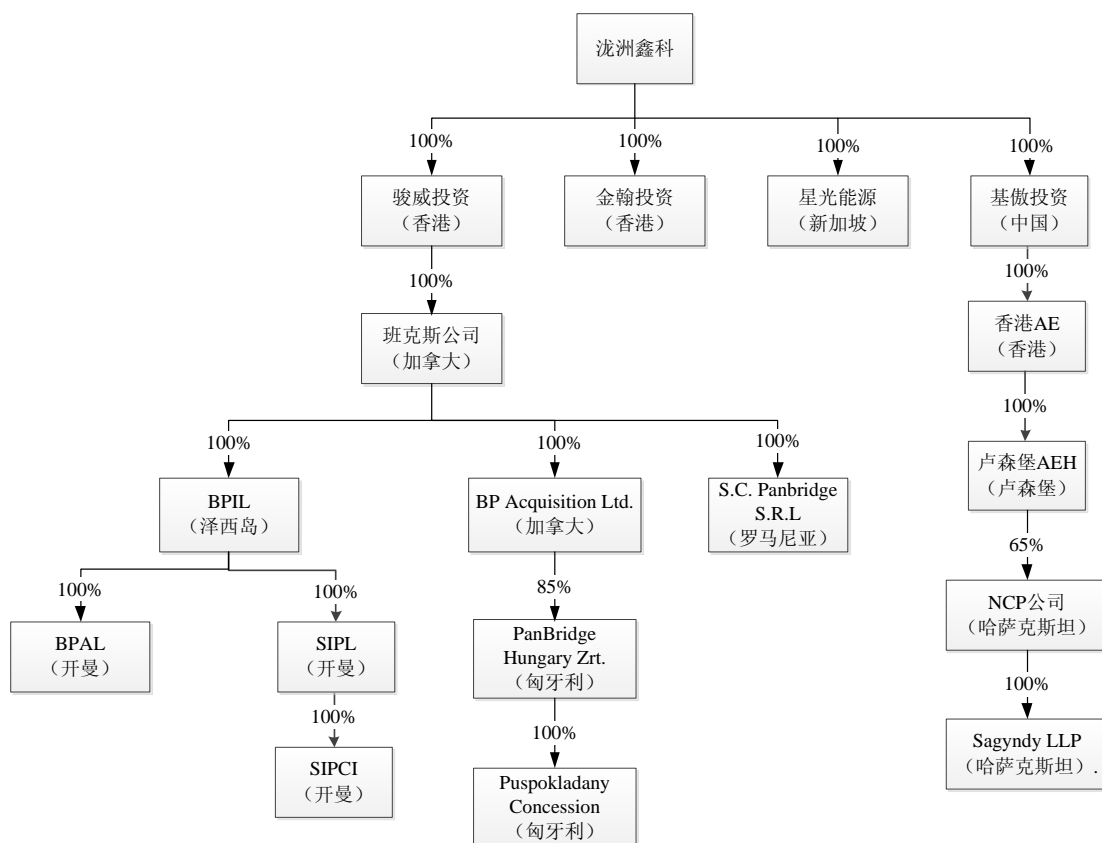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泷洲鑫科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骏威投资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骏威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rter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贺良鸿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公司编号	2318607
注册地址	Rooms 05-15,13A/F., 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法律地位	企业法人
登记证号码	65573955-000-12-15-7
股东	上海泅洲鑫科

2、历史沿革

(1) 成立

2015年12月11日，骏威投资成立于香港，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2318607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1股，由股东 Comkit Limited 认购。

(2) 股权转让及增发

2016年1月13日, Comki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骏威投资股份 1 股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 作价 1 港币。

2016年1月13日, 骏威投资向上海泷洲鑫科发行股份 9,999 股, 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上海泷洲鑫科持有骏威投资股份 10,000 股, 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二) 金翰投资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翰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贺良鸿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公司编号	2309371
注册地址	Rooms 05-15,13A/F., 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法律地位	企业法人
登记证号码	65481085-000-11-15-3
股东	上海泷洲鑫科

2、历史沿革

(1) 成立

2015年11月19日, 金翰投资成立于香港, 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309371 号《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 股, 由股东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认购。

(2) 股权转让及增发

2016年1月13日, 金翰投资向上海泷洲鑫科发行股份 9,999 股, 每股发行价 0.01 港币。

2016年1月14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金翰投资股份1股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作价1港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持有金翰投资股份10,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三）星光能源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gapore Starlights Energy Investment Pte.Ltd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注册号	201602291M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9-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业务性质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东	上海泷洲鑫科

2、历史沿革

2016年1月28日，星光能源成立于新加坡，注册号为201602291M，已发行股份为10,000股，每股面值为0.01新币，上海泷州鑫科持有其100%股份。

（四）基傲投资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

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

上海泷洲鑫科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通过控股子公司班克斯公司持有的位于阿尔巴尼亚的油气区块和通过控股子公司NCP持有的位于哈萨克斯坦的油田区块。

（一）班克斯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ankers Petroleum Ltd.（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第7西南大道421号4000, 邮编T2P 4K9
成立日期	1983年8月11日
普通股股数	289,501,000.00股(截至2016年9月29日)
注册编号	201807086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

班克斯公司前身“Errington Gold Exploration Ltd.”依据商业企业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Ontario)）设立于1983年8月11日。

1985年5月14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Convertel Canada Inc.”并且将1股拆为10股。

1985年5月29日，班克斯公司重新更名为“Errington Gold Exploration Ltd.”。

1985年11月25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Erringto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Ltd.”。

1986年11月5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teck Mines Limited”。

1992年8月28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 Park Mines and Investments Ltd.”。

1994年9月22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Gold Park China Limited”。1999年8月13日，班克斯公司将普通股2股合并为1股。

2004年6月24日，班克斯公司更名为“Bankers Petroleum Ltd.”并且在商业企业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British Columbia)）的管辖下运行。

2008年7月2日，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的批准，班克斯公司将其在美国的业务和资产剥离成立班克斯石油公司（BNK Petroleum Inc），班克斯石油公司获批在“BKX”代码下在多伦多股票交易市场（TSX）上市和交易。在此之后，班克斯公司将普通股3股合并为1股。

2014年3月7日，班克斯公司注册地址从不列颠哥伦比亚变为阿尔伯塔。变更事宜经2013年5月21日班克斯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6年9月29日，班克斯公司和阿尔伯塔公司合并，合并后的主体名称

为：Bankers Petroleum Ltd.（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班克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

（二）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简称	全称	注册地	股东	是否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BPIL	Bankers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泽西岛	班克斯公司持股 100%	持股公司，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BPAL	Bankers Petroleum Albania Ltd.	开曼岛	BPIL 持股 100%	通过在阿尔巴尼亚的分支机构持有 Patos-Marinza、Block F 区块权益权益
SIPL	Sherwoo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	开曼岛	BPIL 持股 100%	通过在阿尔巴尼亚的分支机构持有 Kucova 区块权益
SIPCI	Sherwoo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yman) Inc.	开曼岛	BPIL 持股 100%	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	BP Acquisition Ltd.	加拿大	班克斯公司持股 100%	持股公司，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PanBridge	PanBridge Hungary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匈牙利	BP Acquisition Ltd 持股 85%	目前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Puspokladany	PÜSPÖKLADÁNY Koncesszió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PanBridge 持股 100%	目前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	S.C.Panbridge	罗马尼亚	班克斯公司持股 100%	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三）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情况

班克斯公司为两地上市公司，其股票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6 年 3 月 19 日，上海泷洲鑫科的下属公司骏威投资（收购人母公司）阿尔伯塔公司（骏威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与班克斯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人以 2.2 加元/股的价格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班克斯公司与

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和退市过程共同推进。

1、私有化的流程

序号	流程	取得/通过的条件
1	与班克斯公司签订私有化协议	-
2	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相关审批申请, 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申请和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申请	-
3	交易各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申请, 请求法院发布临时指令 (Interim Order) 以召开班克斯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法院“impracticable to effect”的测试;
4	取得法院临时指令 (Interim Order), 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the Company Circular)	-
5	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取得有关政府机构的审批, 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审批; 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审批	-
7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 请求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 (Final Order)	通过法院“impracticable to effect”的测试;
8	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 (Final Order)	-
9	上海珑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并完成股权登记	-
10	向班克斯公司所在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退市	加拿大证券交易所退市条件: 私有化协议的所有交易安排均已实现; 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条件: 私有化协议的所有交易安排均已实现; 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退市日期
11	完成退市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应当取得的相关政府和法院的审批已经全部取得, 上海珑洲鑫科及其境外下属公司已经支付了收购班克斯公司的对价。根据伦敦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班克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根据多伦多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 收购班克斯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和退市过程已经完成。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为吸收合并, 交易完成后, 班克斯公司与收购主体阿尔伯塔公司合并, 班克斯公司存续。

2、取得贷款机构同意班克斯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豁免情况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班克斯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签订的贷款协议，未经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事先书面同意，班克斯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将构成违约事件，赋予该两家贷款机构要求班克斯公司立刻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的权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班克斯公司对上述该两家贷款机构的未偿还本息金额为 102,634,203 美元。2016 年 8 月 1 日，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班克斯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达成了书面的一致意见，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同意豁免班克斯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构成违约事件。

需满足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满足的条件	履行情况/拟采取措施
1	2016 年 8 月 30 日后的 90 日内归还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	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置换贷款的事宜
2	相关主体签署一份《托管协议》，约定将总计 2000 万美元的反向终止费存入《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付息托管账户，并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和处置。	已经履行
3	洲际油气与马腾公司出具上述贷款机构能够接受的“comfort letter”	已经履行
4	一家适格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诺（commitment letter），承诺向班克斯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对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	已经履行
5	洲际油气发布公告（issue a press release），表明在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 90 日内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偿还借款的意向	已经履行
6	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支付 10 万美元的豁免费	已经履行
7	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存续主体继续履行贷款协议下的义务	正在履行
8	如果在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 2 个月内，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未被偿还，则需另行支付 10 万美金的豁免权费	履行时间未到，尚未履行
9	在上述借款没有偿还之前，班克斯公司及其子公司 BPIL、BPAL 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离职	正在履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离职

上述需满足的条件中除“2016 年 8 月 30 日后的 90 日（即 11 月 28 日）内

归还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和“如果在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 2 个月内，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未被偿还，则需另行支付 10 万美金的豁免权费”外，其他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即上述两家贷款机构要求班克斯公司在 11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如果班克斯公司无法在 11 月 28 日前就归还借款而取得豁免，则上述两家贷款机构有权要求班克斯公司立刻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

上海泷洲鑫科拟以置换借款偿还上述借款，已经和多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关于融资贷款进行了磋商，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出具《贷款承诺函》，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和富嘉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融资意向书》。

《贷款承诺函》和《融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是，在通过上述金融机构审批并落实借款条件的前提下，上述金融机构同意向上海泷洲鑫科提供置换借款，用于偿还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承诺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美元。

3、完成交易需取得的境外审批

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公司，其拥有的主要油气资产位于阿尔巴尼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的境外审批事项如下：

需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点
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的投资者审查	事前核准
阿尔巴尼亚竞争委员会的核准	事前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上述境外审批。

（四）班克斯公司持有的油气区块的情况

1、区块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班克斯公司主要运营位于阿尔巴尼亚的 Patos-Marinza、Kucova、Block F 区块，其中，Block F 是勘探气田区块，尚未进入生产阶段；Patos-Marinza、Kucova 是在产油田区块，是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两个主要区块。

班克斯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的三个区块的油气开发权属合同和情况如下：

区块	权利人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	-----	------	------	------	------	------

区块	权利人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Patos-Marinza	BPAL	产品分成协议	《石油协议》	2004年6月7日	2004年7月16日	生产期 25 年
Kucova	SIPL	产品分成协议	《石油协议》	2007年6月7日	2007年10月19日	生产期 25 年
Block F	BPAL	产品分成协议	《产量分成协议》	2010年11月17日	2010年11月17日	勘探期 7 年， 生产期 25 年

注：班克斯公司下属匈牙利公司 PanBridge 与匈牙利政府签署了匈牙利勘探区块 P 区块的特许协议。在满足特许协议规定的条件下，PanBridge 获得在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PanBridge 尚未获得对 P 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益。

对于 Patos-Marinzá 区块和 Kucova 区块，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阿尔巴尼亚能源部的代表）与 Albpetrol Sh.A.（国家石油公司）签订《许可协议》（License Agreement），Albpetrol Sh.A. 获得在 Patos-Marinzá 和 Kucova 区块开采石油的权利；根据 Albpetrol Sh.A. 和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石油协议》（Petroleum Agreement）及其附属协议，Albpetrol Sh.A. 将获得的对于 Patos-Marinzá 和 Kucova 区块的权益许可给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 Albpetrol Sh.A. 支付许可费。

对于 Block F 区块，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直接签订协议，获得在 Block F 勘探与开采石油的权利。

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Patos-Marinzá、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Block F 区块的勘探期 7 年，生产期 25 年，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条件条件下，合同可以延期，延期的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延期 5 年。

2、区块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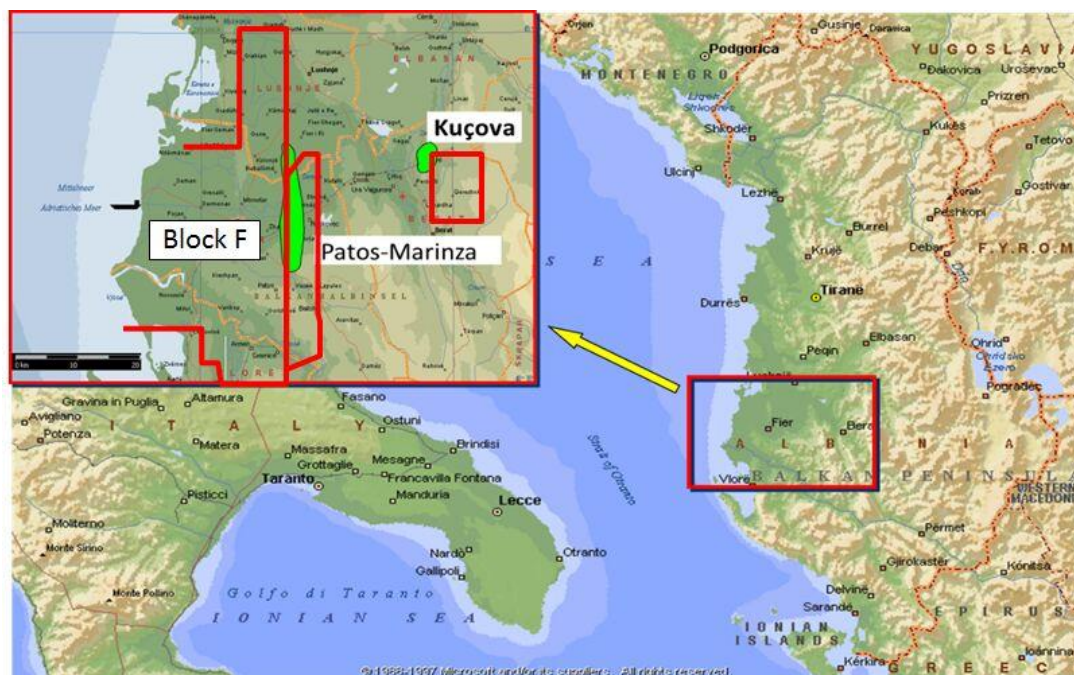
（1）区块所处的地理位置

Patos-Marinzá 区块位于阿尔巴尼亚南部，矿权面积约 202 平方公里。矿区北部为平原，南部为丘陵。目前该油田主要开发生产区位于矿区中北部，地势平缓。

Kucova 区块位于阿尔巴尼亚中心都拉斯盆地的东南部，矿权面积约 53.5 平方公里。

Block F 为勘探区块，紧邻 Patos-Marinza 区块，面积约 185,000 英亩（约 750 平方公里）。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2) 在产区块地质特征

Patos-Marinza 区块包括 4 个含油层组，自上而下分别为 G、D、M 和 B 组，共 28 个小层，其中 D1 小层在全区连续。该油田为一向西北方向倾斜的单斜构造，地层倾角 8-13 度。含油层在矿区南部以油砂形式出露地表。Patos-Marinza 油田边界东部为断层分隔，向东南方向地层变薄尖灭，西北部为油水界面，深度约为 1800 米。Patos-Marinza 油田储层为滨浅海-河流沉积细砂岩、中砂岩。储层存在显著侧向变化，胶结松散，物性较好，砂岩平均孔隙度为 25%，渗透率为 100-2000md。G 和 D 组原油粘度和密度显著高于 M 和 B 组。G 和 D 组原油粘度范围为 400-4000 cp，密度为 4.3-15 API；M 和 B 组粘度范围为 10-900 cp，密度为 7.5-20 API。

Kucova 区块位于阿尔巴尼亚中部都拉斯盆地的东南部。都拉斯盆地在陆上

延伸到阿尔巴尼亚中部与西南部，海上延伸到希腊西部。盆地具有明显的两级构造环境，其上层包括晚中新世和上新世时代的碎屑岩沉积，覆盖由早中新世，古新世和白垩世晚期的复理石、碳酸盐组成的逆掩断层和侵蚀面。

Block F 区块位于 Patos-Marinza 区块西部，紧邻 Patos-Marinza 区块，其主要勘探目标为 PM 区块西侧逆掩断层的下降盘，地层与 Patos-Marinza 区块相似。

(3) 区块内现有油井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班克斯公司在产的生产井 379 口，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76 口数量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油价的考虑于 2016 年期间暂时关闭了一部分油井。

班克斯公司目前的产能主要来自 Patos-Marinza 区块，公司的生产井也主要集中在 Patos-Marinza 区块。

Block F 区块的勘探期共 7 年，分为三个阶段：3 年、2 年及 2 年，目前处于第二个勘探期。班克斯公司的下属公司 BPAL 已经对 Block F 区块进行了一些勘探活动，包括 3 维地震测试等，并打了 2 口勘探井，通过对已进行的勘探工作的处理和分析，识别出 2 个勘探潜力区和 1 个远景资源区；但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进行资源量评价，无证实储量。

3、区块资产的证实储量及资源量情况

(1) 区块资产的证实储量

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于 2016 年 3 月对 Patos-Marinza 油田出具的储量报告，及独立评估机构 DeGolyer and McNaughton Canada Ltd.对 Kucova 油田出具的储量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油田的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百万桶）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2.8	190.3	263.9
Kucova	2.8	12.0	27.6
总计	125.6	202.3	291.5

根据班克斯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各油田 1-5 月开采情况,其中 Patos-Marinza 区块开采 2.576 百万桶, Kucova 区块开采 0.009 百万桶, 由此推算,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表:

班克斯公司区块剩余可采储量 (百万桶)			
区块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0.2	187.73	261.3
Kucova	2.8	12.0	27.6
总计	123.0	199.7	289.0

2) 区块资产的资源量

班克斯公司油田条件资源量 (百万桶)			
区块名称	1C	2C	3C
Patos-Marinza	396	562.8	820.6

注 1: PRMS 体系定义了主要的可采资源类别: 产量 (Production)、储量 (Reserves)、条件储量 (Contingent Resources) 和远景资源量 (Prospective Resources), 以及不可采的石油量 (Unrecoverable petroleum)。

i. **产量 (Production):** 是在某一时间之前累计产出的石油;

ii. **储量 (Reserves):** 储量是在规定的条件下, 从一个给定日期开始, 通过对已知的石油聚集实施开发而预期可商业开采的石油量。储量必须进一步满足四个标准: 已发现的、可开采的、具商业价值的和从既定开发项目实施起截止到评估日期而尚未产出的剩余量;

iii. **条件资源量 (Contingent Resources):** 是截止一个给定日期, 通过实施开发项目, 从已知的石油聚集集中潜在可采出的油气估算量。条件资源量的内涵是指钻探发现油气以后, 由于存在市场、开采技术和商业性规模等不确定因素, 暂不完全符合上述储量四个标准的那部分储量, 我国现行的资源/储量分类也无法涵盖这一类别。条件资源量强调开发条件而非强调油气是否存在的可能性。

4、未来开发计划

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 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收购完成后, 新的油田开发方案将采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 一是完井工艺由原来的三寸半普通筛管完井变为 FluxRite 完井管柱完井(FluxRite 完井管柱: 能够均衡控制水平井产出剖面的 5 寸半套管热采管柱); 二是由目前注聚合物方式驱油变为 HASD 方式开采技术 (HASD: 水平井交替蒸汽驱技术)。

该两项新技术是热采技术中先进的技术, 均是根据班克斯公司目前开采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提出, 班克斯油田目前采用的 80 年代的出砂冷采的不固井、不射孔裸眼完井开采技术 (采用在 6 英寸的井筒, 放置了尺寸偏小的 3.5 英寸的割缝筛管的完井工艺), 极易引起井壁坍塌埋油层, 导致地层油流无法正常流入井

筒而关井。完井管柱也不符合热采要求，油井冷采后无法转热采。这种利用天然能量开采的采收率仅有 11%左右。

HASD（水平井交替蒸汽驱）热采技术是在同一深度钻多口水平井，定期实现生产井和注入井的互换，反复泄油，可发挥蒸汽吞吐与蒸汽驱技术的双重优势。班克斯油田油层深度适中（1800 米），孔隙度高（25%），渗透性好（100-2000 毫达西），原油粘度低（400-4000 毫帕·秒），在目前已有水平井开发成功的基础，非常适合 HASD 技术的应用。

完井管柱变为 5 寸半 FluxRite 完井管柱后，可彻底解决目前井壁坍塌的问题，该管柱还能够控制热采蒸汽均匀注入水平井，改善蒸汽驱效果，最大化热采采收率。

两项先进的技术使用后，预计平均单井开采年限由目前的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提高到 35%以上，平均单井累计产油由目前不到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预计每口井建井费用由目前的 120 万美元增加到 178 万美元，平均每桶开采成本下降 30%，使公司产量及效益大幅度上升。

按照新的开发方案，2017 年-2019 年计划新钻水平井 450 口，预计油田产能将逐步从目前的年产油 120 万吨提高到 500 万吨。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心处理站、井场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中转站、管线及其他地面设施。

（五）主营业务情况

1、班克斯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班克斯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班克斯公司持有的油气区块位于阿尔巴尼亚，受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部门监管，适用阿尔巴尼亚的相关法律法规。

阿尔巴尼亚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监管职能主要由阿尔巴尼亚能源部和阿尔巴尼亚自然资源署行使。

阿尔巴尼亚石油与天然气开勘探采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

制定部门	英文名称	法规编号	中文名称
阿尔巴尼亚 能源部	On Mineral Sector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LawNo. 10304	第 10304 号关于阿尔巴尼亚矿产行 业的法案
阿尔巴尼亚 能源部	On Albanian Geological Survey	Law No. 111/2015,	第 111/2015 号关于阿尔巴尼亚地质 勘探局的法案
阿尔巴尼亚 自然资源局	On Hydrocarbon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aw no. 7746	第 7746 号关于碳水化合物（开发以 及生产）的法案
阿尔巴尼亚 自然资源局	On the processing, transportation and oil trading, gas and their derivatives	Law No. 8450	第 8450 号关于天然气和其衍生品的 加工、运输、原油交易的法案

3、环保与安全生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BPAL（持有 Patos-Marinza 区块和 Block F 区块权益）、SIPL（持有 Kucova 区块权益）在阿尔巴尼亚取得的环保许可已覆盖了其全部的石油运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 BPAL（持有 Patos-Marinza 区块和 Block F 区块权益）和 SIPL（持有 Kucova 区块权益）不存在因违反阿尔巴尼亚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 BPAL（持有 Patos-Marinza 和 Block F 权益）和 SIPL（持有 Kucova 区块权益）不存在因违反阿尔巴尼亚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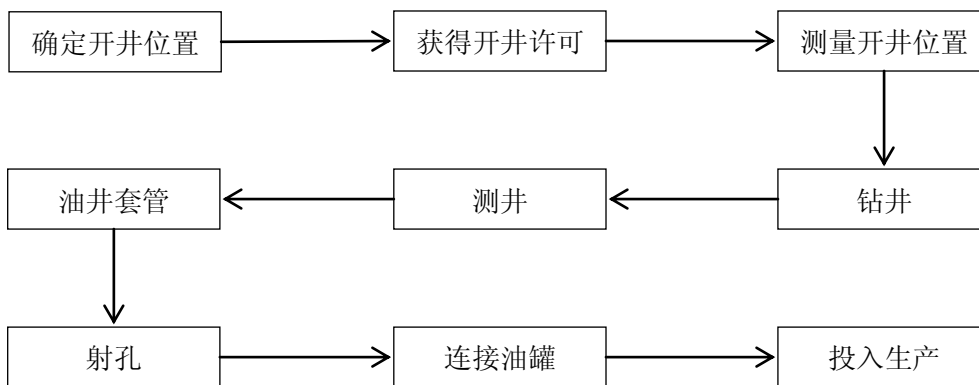
班克斯公司油田资产主要分布在 Patos-Marinza 区块，该区域的开采历史较长，早期以直井开发为主，随着近年来油田开采技术的不断改进，已经由直井开发向大规模水平井开发转变。

石油勘探与开发利用，一般经过四个主要环节，即“石油勘探”、“油气开发”、“油气集输”和“石油炼制”等。本次交易收购的阿尔巴尼亚油气田资产的主要生产业务环节属于“石油勘探”、“油气开发”、“油气集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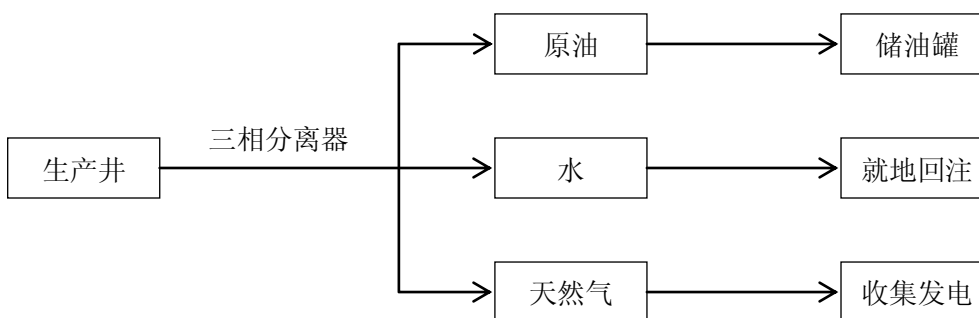
(1) 油气开发

油气开发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田的一般钻井流程和油田的一般开采流程。钻井流程是指通过一定的工艺技术，形成生产井的过程；开采流程是指运用特定开采技术将石油从储层采出并进行特定处理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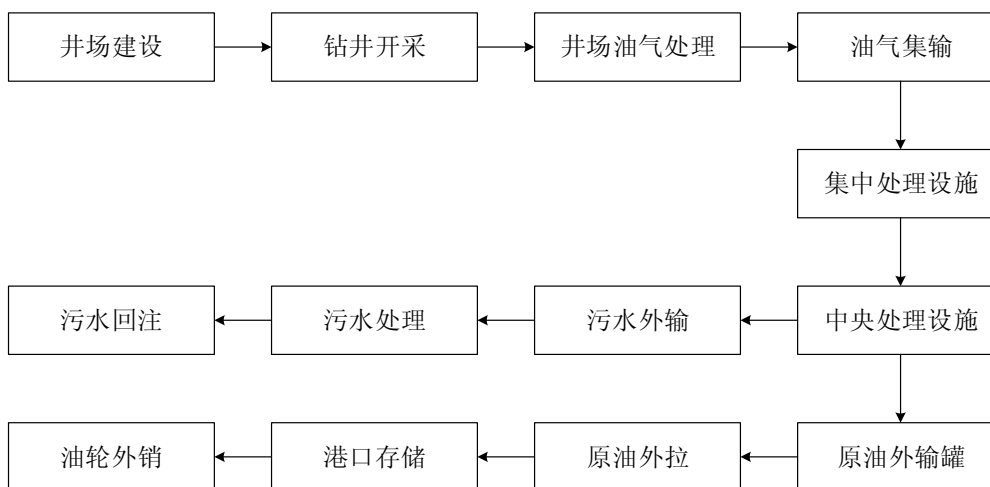
1) 一般钻井流程



2) 一般开采流程



(2) 油气集输



5、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班克斯公司所属油田石油销售主要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

（2）采购模式

班克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定期制定所需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计划，确定采购的种类和数量。采购人员按照计划执行采购行为。班克斯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稀释剂、化学原料及设备商品以及相关装卸、运输、安保服务等。班克斯公司所使用的供应商和服务商以西方公司为主，包括著名的钻机制造和钻井服务商 **NOV (National Oilwells Varco)** 和井下工具制造商和油田服务公司 **Weatherford**。西方服务商以加拿大公司为主，包括钻井公司 **Simmons Edco** 和定向服务公司 **Phoenix Technology Services LP**。井场建设、油田运输和安保等由阿尔巴尼亚当地公司完成，如 **Alb-Star**。

（3）生产模式

班克斯公司管理层依据油田区域的证实储量及历史产量情况，通过计算机软件分析并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油田生产计划及开采计划，作为调控全年开采的工作目标。

6、质量控制情况

班克斯公司所属油田开采作业（有少量勘探作业）的主要环节由专业化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作业，为保证作业质量，报告期内班克斯公司对外包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有严格检查与筛选流程。管理层依据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资质情况、作业质量情况、收费情况等，建立了符合油田运营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才有资格参与油田外包服务的竞标过程。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服务企业均具有丰富的油田作业经验，作业模式成熟，自动化程度较高，为提高作业质量提供了有效保证。

此外，在油田资产的日常运营过程中，油田管理层安排特定负责人员根据油田操作规则，对外包作业质量、产出石油质量等进行严格的监督与检查。负责人员每日对所产石油进行产量与品质监测，并将测量结果计入生产系统之中，以监控原油产量及品质的稳定性。出现误差的作业环节管理层都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

复查解决。

7、核心业务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班克斯公司所属油田仍由班克斯原有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六）土地权益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Patos Marinz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Kucova 区块《许可协议》和《石油协议》、“F”区块《产量分成协议》已经充分约定了班克斯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勘探开发时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利。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班克斯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班克斯公司及其持有的油气资产情况/（一）班克斯公司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

（八）主要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 BPAL 所有资产、BPAL 公司所有股权、BPAL 公司阿尔巴尼亚国内以及出口原油销售合同产生的收益等，作为班克斯公司从来富埃森银行（Raiffeisen Bank）、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以及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取得借款的抵押品。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 BPIL 的股权、账户、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货币资金等作为班克斯公司从来富埃森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取得借款的抵押品。

（九）重大税务争议

1、所得税争议

（1）争议产生的背景

BPAL 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就后者对前者历史石油成本进行的审计

报告中的部分石油成本的认定产生分歧。2015年12月4日，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签署《补税分期支付协议》，约定BPAL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补税金额5,700万美元，并约定待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与BPAL就石油成本达成一致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将重新计算补税金额。

2016年2月24日，班克斯公司已经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就解决部分历史石油成本认定问题解决方式达成一致，将聘请第三方独立顾问对存在分歧的部分历史石油成本进行认定。

(2) 班克斯公司就后续补税义务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班克斯公司公告的2015年经KPMG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对于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之间的税务争议，未计提预计负债。

3) 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的影响

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AL”）之间的税务争议产生的原因如下：根据BPAL持有的油气开采许可协议，经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认可的成本能够抵减应纳税所得，从而减少应纳税所得税。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对BPAL历史上的应纳税所得税前抵扣成本中的25,100万美元（以下简称“待确认成本”）提出异议，不认可该待确认成本能够抵扣。因此双方产生争议。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和相关税务机关根据其认为不可抵扣应纳税所得税的待确认成本计算得出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应补缴5,700万美元的所得税，并据此与班克斯石油阿尔巴尼亚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了《补税分期支付协议》，约定BPAL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补税金额5,700万美元。

2016年2月24日，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与班克斯公司签署了正式协议，一致同意委托一个国际专家审计组对BPAL的历史石油成本进行复核，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将依据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BPAL的补税义务进行重新计算。

若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 BPAL 不利,则最坏的结果是 BPAL 的全部待确认成本不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需补缴 5,700 万美元的所得税,若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 BPAL 有利,则最好的结果是 BPAL 的全部待确认成本可以抵扣并无需补缴 5,700 万美元的所得税。

2016 年 8 月 29 日,独立第三方机构已经完成对 2011 年税务纠纷具有约束力的报告,判定支持班克斯公司是正确依照石油协议和许可协议,将其 2011 年发生的部分石油成本计为可回收费用。截至目前为止,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尚未依据专家审计组的复核结果对 BPAL 的补税义务进行重新计算。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估值的处理中,对于需要补税的金额,评估师按照已经签署的《补税分期支付协议》约定的金额,计算了此项预计负债。如果当地税务局重新计算并调整补税金额,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碳税及其他税务争议

阿尔巴尼亚相关税务机关对班克斯公司下属子公司 BPAL 进口的稀释剂征收碳税,涉及的金额 4,000 万美元左右,班克斯公司及 BPAL 认为上述碳税不应征收,双方产生税务争议,BPAL 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BPAL 已经支付上述款项,并计入相关预付科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备忘录(MEMO),境外律师认为:根据阿尔巴尼亚的相关法律法规、阿尔巴尼亚法院之前作出的类似判决结果以及本次纠纷的相关事实,BPAL 进口的稀释剂不应被征收碳税,诉讼结果将有利于 BPAL。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已经在评估估值的测算时对上述预付的税款全额及其他税务争议共计 4,627 万美元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争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与作价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BPAL(开曼)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情况如下:

原告/被告	案由描述	要求支付金额(美元)	已支付/要求返还金额(美元)	进度

BPAL 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税务审计：从送达到装卸过程中资源税扣减期间： 2011.11-2012.4	2,618,920	1,954,966	该案件正在 高等法院审 理中
BPAL 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税务审计：进口石油副产品的消费税和 增值税	22,923,413	-	该案件正在 高等法院审 理中
BPAL 诉“大规模纳税人组织”和“税务上诉委员会”	税务审计：进口气油和柴油的碳税	9,629,872	9,629,872	该案件正在 高等法院审 理中
BPAL 诉都拉斯海关分部	退还因进口气油和柴油而不合理支付的碳税(2012-2014年)	-	19,143,303	该案件正在 上诉法院审 理中
BPAL 诉一般税务委员会威罗拉海关分部	因稀释剂在技术工艺流程中使用而应扣减的出口资源税 (Royalty Tax)	-	12,319,547	该案件正在 地区法院审 理
BPAL 诉费里海关分部	税务审计：财政部门对 BPAL 财产数额的操控	69,653,055	-	该案件正在 上诉法院审 理中
BPAL 诉费里海关分部	因为使用石油副产品(稀释剂)生产原油,被阿尔巴尼亚海关宣称要求承担的消费税	4,900,000	-	该案件正在 上诉法院审 理中

注 1：“大规模纳税人组织”： LTU, Large Taxpayers Unit

注 2：“税务上诉委员会”： Tax Appeal Directorate

注 3：“从送达到装卸过程中资源税扣减”： Royalty Tax on diluent deductions from deliveries to ARMO period

注 4：“消费税”： Excise

注 5：“气油”： gasoil

注 6：“一般税务委员会”： General Tax Directorate

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

(一) 基傲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二层 A-2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新明
注册编号	31014100011673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股东	上海泷洲鑫科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2月3日，基傲投资设立

2014年12月3日，基傲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注册资本自基傲投资成立之日起10年内缴足。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29,997.00	-	99.99
2	陈新明	3.00	-	0.01
合计		30,000.00	-	100.00

(2) 2015年5月，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5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其中上海乘祥实缴14,000.00万元，陈新明实缴3.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PASHB(2015)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29,997.00	14,0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30,000.00	14,003.00	100.00

(3) 2015年6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6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上海乘祥实缴10,400.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PASHB(2015)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29,997.00	24,4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30,000.00	24,403.00	100.00

(4) 2015年10月，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上海乘祥实缴5,100.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PASHB(2015)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29,997.00	29,5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30,000.00	29,503.00	100.00

(5)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经基傲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基傲投资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其中上海乘祥增加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129,997.00	29,50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130,000.00	29,503.00	100.00

(6) 2015年12月，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基傲投资的股东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上海乘祥实缴1,670.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PASHB(201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乘祥	129,997.00	31,170.00	99.99
2	陈新明	3.00	3.00	0.01
合计		130,000.00	31,173.00	100.00

(7) 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经基傲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上海乘祥和陈新明将其持有的基傲投资股权转让给上海泷洲鑫科。

本次股权转让后，基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泷洲鑫科	130,000.00	31,173.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31,173.00	100.00

(二) 基傲投资的子公司情况

简称	全称	注册地	股东	是否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香港 AE	Hong Kong Affluence Energy Limited	香港	基傲投资持股 100%	持股公司，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卢森堡 AEH	Affluence Energy Holding S.à.r.L	卢森堡	香港 AE 持股 100%	持股公司，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NCP 公司	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	哈萨克斯坦	卢森堡 AEH 持股 65%	在哈萨克斯坦持有 5 个勘探区块资产权益
-	SagyndyLLP	哈萨克斯坦	NCP 公司持股 100%	不持有区块资产权益

(三) 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傲投资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有哈萨克斯坦公司 NCP 公司 65% 的股权，根据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法律，拥有地下资源使用权（subsurface use rights）的主体的控制权变更需要取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相关部

门的核准。本次交易需取得的境外核准事项如下：

尚需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点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事前核准
哈萨克斯坦经济部下属的自然垄断监管与竞争保护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事前核准

注：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地下资源使用法》，矿产资源使用权主体可以是哈萨克斯坦和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哈萨克斯坦自然垄断监管与竞争保护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中，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和洲际油气收购上海泷洲鑫科均需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核准，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的核准文件已经取得，洲际油气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的核准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10月14日，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的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四）基傲投资持有的油田资产情况

1、区块资产权属情况

基傲投资通过其在哈萨克斯坦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持有 5 个油田区块，NCP 公司五个勘探区块的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情况如下：

区块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 (平方公里)	是否存在抵押 等权利限制
巴雷科什	1418	2004年 5月19日	2016年 11月14日	1,788	无
卡拉巴斯	2382	2007年 5月7日	2016年 11月14日	5,551	无
东扎尔卡姆斯	2381	2007年 5月7日	2016年 11月14日	1,370	无
萨伊乌杰斯	2383	2007年 5月8日	2016年 11月14日	950	无
阿克套	2380	2007年 5月9日	2016年 11月14日	190	无
合计				9,849	

（1）勘探期延期问题

根据 NCP 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署的矿权合同 2014 年附录

(Addenda)，合同到期后，NCP 公司有权将五份合同延期，可延期两次，每次延期最长为两年；NCP 公司需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CP 公司在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fulfillment by the Company the obligations thereunder and work program）的条件下，经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申请，有权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如果 NCP 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不少于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则合同期限即可延期。

综上，在 NCP 公司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前提下，只要 NCP 公司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基本不存在 NCP 公司申请不被批准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151 号信函，NCP 公司已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提出了将前述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申请。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第 No.08-03/17846 号信函，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同意前述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但是应该满足如下条件：（1）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the Committee for Geology and Subsoil Use）确认该次延期的合理性；（2）NCP 公司履行了延长期间的额外义务包括社会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相关项目文件的批准；（3）完成地下资源使用合同的义务和工作计划。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 No.27-5/3863-KTH 号信函，地质与地下资源使用委员会已经确认了上述合同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合理性。据此，境外律师认为，在 NCP 公司能够满足前述相关延期义务的前提下，上述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将能够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目前 NCP 公司正在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商讨签署相关的延期事项的附录（addenda）。

（2）勘探期向开采期转换的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CP 公司对其勘探区块具有签署开采合同的排他权利，其具体规定如下：若勘探区块发现商业储量（commercial discovery），NCP 公司有权在勘探期内或者勘探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签署开采合同（production contract）。在接下来的 2 个月内，哈萨克斯坦能源部与公司就合同义务进行谈判，谈判结束时，双方必须签署一个草约（protocol）。

签署开采合同的程序还包括，公司起草的开采设计文档（design documentation for production）需取得批准，并据此制定工作计划（work program）。开采合同应于草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署。

2、区块的基本情况

(1) 区块所处的地理位置

NCP 公司拥有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油气勘探区块矿权，分别是位于滨里海盆地的巴雷科什（Balykshi）、卡拉巴斯（Karabas）、东扎尔卡梅斯（Zharkamys East）、位于北乌斯丘尔特盆地的萨伊乌杰斯(Sai-Utes)，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的阿克套（Aktau），总面积 9,849 平方公里。部分区块勘探已取得石油发现，有望进一步扩大勘探成果；另外仍有大面积未勘探但潜力巨大的区域，未来增储潜力巨大。



NCP 公司勘探区块位置图

(2) 区块地质特征

巴雷科什（Balykshi）、卡拉巴斯（Karabas）和东扎尔卡梅斯（Zharkamys East）3 个区块的地层分为盐上层系（白垩系、侏罗系和三叠系）、含盐层系（空谷阶）和盐下层系（二叠系，石炭系和泥盆系）。阿克套（Aktau）和萨伊乌杰斯

(Sai-Utes)区块主要发育白垩系、侏罗系和三叠系地层。

巴雷科什 (Balykshi) 区块位于滨里海盆地南部，区块周边已发现多个盐上油田，区块的南部已发现了卡沙干和田吉兹等超大型油田。该区块位于有利的成藏区带，勘探潜力大。

东扎尔卡梅斯 (Zharkamys East) 区块位于滨里海盆地东缘大型古生代隆起带，区块以东和东北已发现多个盐下大型油田，区块以北发现两个盐上油田。区块具备良好油气成藏条件，勘探潜力大。

(3) 区块内现有钻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CP 公司所拥有的 5 个勘探区块的钻井情况如下：

公司名	油田名称	勘探井数 (口)	总井数 (口)
NCP 公司	巴雷科什 (Balykshi)	13	13
	卡拉巴斯 (Karabas)	-	-
	东扎尔卡梅斯 (Zharkamys East)	-	-
	萨伊乌杰斯(Sai-Utes)	-	-
	阿克套 (Aktau)	-	-
	小计	13	13

3、区块资产的资源量及证实储量情况

(1) 区块资产的资源量

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评估报告，NCP 公司所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预测石油资源量如下：

区块	层系	石油地质资源量 (百万吨)	原油采收率 (%)	石油可采资源量 (百万吨)
巴雷克沙	盐上	179.9	35	63.0
	盐下	219.0	35	76.6
	小计	398.9	-	139.6
卡拉巴斯	盐上	210	35	73.5
	盐下	374.8	35	131.2
	小计	584.8	-	204.7
东扎尔卡梅斯	盐上	303	35	106.1
	盐下	213.7	35	74.8
	小计	516.7	-	180.9
萨伊-乌捷斯	PZ	198	35	69
	小计	198	-	69

区块	层系	石油地质资源量 (百万吨)	原油采收率 (%)	石油可采资源量 (百万吨)
阿克套	三叠纪	42.5	35	14.9
	小计	42.5	-	14.9
合计		1,741.3	35	609.4

上述预测石油资源量为潜在资源量，预测资源量是准备用于普查钻探的已查明构造（圈闭）的资源（采收率借用于邻区油气田的数据），潜在油气资源的评估是建立在地下资源使用者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这些数据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和流体资料，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的报表、图件和信息。

（2）证实储量情况

石油资源的证实储量，是指已完成有评价探井、测井、岩心、测试等资料，储量参数取全或基本取全并被证实了的储量。证实储量足以满足编制油田开发方案、进行油田开发建设投资决策和油田开发分析的需求。按概率计算，最终采出量的期望值应达到证实储量的 90% 以上。目前，NCP 公司持有的 5 个勘探区块尚处于勘探期，尚未达到针对证实储量进行评估并出具储量报告的条件。

（五）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基傲投资主要业务为通过 NCP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石油勘探业务。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基傲投资通过 NCP 公司持有的油气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受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监管，适用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对石油勘探开采业的监管职能主要由哈萨克斯坦能源部。

哈萨克斯坦有关石油勘探开采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地下资源使用法》（The Law on Subsoil and Subsoil Use）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环保与安全生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哈萨克斯坦企业从事影响环境活动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时须量化其将排放废物数量并取得排放许可；NCP 公

公司已取得相关许可允许其于 2016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巴雷科什区建设勘探井时排放 363 吨废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NCP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 万美元以上）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NCP 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4、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NCP 公司的区块均处于勘探阶段。因此，NCP 公司的日常运营任务主要是运用各种勘探手段采集资料，评价区块油气成藏条件，综合评价区块资源潜力，优选有利勘探目标实施钻探，发现油田。

NCP 公司为独立的石油公司，拥有完整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生产运营模式，将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包括地震、钻井、测井、测试等业务，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有资质的承包商。

5、核心管理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CP 公司所属油田仍由 NCP 公司原有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六）土地权益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NCP 公司全资子公司 Sagyndy LLP 拥有坐落于 Kazakhstan, Mangistau region, Akshukur village, land plot No.21 的土地编号为 13-199-007-036 的土地所有权。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NCP 公司是以下哈萨克斯坦境内 20 处土地的承租人：

序号	土地编号	面积（公顷）	土地租赁期限	位置	是否抵押
1	04-066-050-3491	0.4800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2	04-066-050-3492	0.4800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3	04-066-050-3493	0.4800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序号	土地编号	面积（公顷）	土地租赁期限	位置	是否抵押
4	04-066-050-3494	0.4800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5	04-066-050-3495	0.4800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6	04-066-042-7591	0.5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7	04-066-042-7592	0.5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8	04-066-042-7593	0.5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9	04-066-042-7594	0.5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0	04-066-042-7587	0.5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1	04-066-050-3496	3.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2	04-066-050-3497	3.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3	04-066-050-3498	3.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4	04-066-050-3499	3.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5	04-066-050-3500	3.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6	04-066-042-7596	8.683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7	04-066-042-7590	0.7248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8	04-066-042-7588	0.7649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19	04-066-042-7595	2.7172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20	04-066-042-7589	0.8706	2016.2.16 -2017.8.26	阿特劳	否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基傲投资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基傲投资及其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情况/（一）基傲投资/2、历史沿革”。

（八）主要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基傲投资及其下属公司 NCP 公司无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九）税务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NCP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哈萨克斯坦税法而受到哈萨克斯坦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10 万美元以上）的情形。

（十）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基傲投资无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NCP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10 万美元以上）。

七、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泷洲鑫科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泷洲鑫科的负债为 300,996.7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为 243,437.15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902.82 万元、长期借款 65,689.98 万元和预计负债 35,369.53 万元。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	内容
1	2016年 1-5月	MOCOH SA	31,165.12	81.49	Crude Oil
2		PETRACO	2,267.04	5.93	Crude Oil
3		CEPSA SAU	2,160.70	5.65	Crude Oil
4		TPD	1,981.93	5.18	Crude Oil
1	2015年	MOCOH	55,029.54	29.23	Crude Oil
2		REPSOL	47,918.05	25.45	Crude Oil
3		Deveron Oil Albania Sh. A.	28,175.14	14.97	Crude Oil
4		ENI TRADING	18,669.56	9.92	Crude Oil
5		API	13,762.73	7.31	Crude Oil
1	2014年	MOCOH SA	144,665.48	37.47	Crude Oil
2		REPSOL	75,877.86	19.65	Crude Oil
3		DEVERON	42,755.69	11.07	Crude Oil
4		API	38,891.36	10.07	Crude Oil
5		TOTAL	19,479.70	5.05	Crude Oil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比例 (%)	内容
1	2016年 1-5月	Simmons Edeco Ltd	9,398.54	16.55	Service Rig/ Drilling Rig
2		KAST PETROL	6,062.66	10.67	Diluent
3		Bolv Oil shpk	5,651.67	9.95	Fluid Hauling
4		Trading Petrol & Drilling Sha	4,471.73	7.87	Diluent
5		SNF Supply SAS	4,052.43	7.13	Polymer
1	2015年	Simmons Edeco Ltd	20,575.46	12.42	Service Rigs/ Drilling Rigs
2		KAST PETROL	14,445.32	8.72	Diluent
3		Trading Petrol & Drilling Sha	10,738.33	6.48	Diluent
4		Bolv Oil shpk	9,664.08	5.84	Fluid Hauling
5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td	8,586.53	5.19	Casing/ Liner/ Tubing
1	2014年	KAST PETROL	37,667.13	12.51	Diluent
2		Simmons Edeco Ltd	32,906.32	10.92	Service Rig/ Drilling rig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比例 (%)	内容
3		Phoenix Technology Services LP	22,163.41	7.36	Directional Drilling
4		Crosco naftni servisi D.O.O	18,276.79	6.07	Drilling rig/ Cement Pumping
5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td	15,018.70	4.99	Casing/ Liner/ Tubing

九、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上海泷洲鑫科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备考模拟中假设上海泷洲鑫科及其子公司在报告首期期初即已存在及成立，且上海泷洲鑫科之股东已履行首次对上海泷洲鑫科的出资义务，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并于报告期首期期初即已获得了班克斯公司 100% 股权、基傲投资 100% 股权。

上海泷洲鑫科股东出资额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用于收购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超出收购股权的溢余资金，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按照公司管理层的要求使用。

模拟合并报表中假设报告期首期期初完成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 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 股权，且支付的收购对价与实际交割日对价相同，分别为加元 591,720,475.13 元，人民币 336,000,000.00 元；上述交易对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分摊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需摊销部分，推至比较报表年初。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泷洲鑫科及其所属公司与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基础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将合并对价超出账面价值的成本作为油气资产的并购增值，除“油气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与账面价值一致。

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上海泷洲鑫科的营业收入为原油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原油销售在交

货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采取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交易方式，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内销的情况下，产品交付采购方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需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上海泷洲鑫科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储量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2) 对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上海泷洲鑫科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上海泷洲鑫科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上海泷洲鑫科对资产计提减值。

(3)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

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上述与上海泷洲鑫科相关的重大会计政策系根据会计准则及石油开采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4329号《审计报告》，上海泷洲鑫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2.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512.34	-
流动负债合计	657,350.6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657,350.60	-
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838.26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34	-

2、简明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656,838.26	-
利润总额	-656,838.26	-
净利润	-656,838.26	-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上海泷洲鑫科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一、主要资产及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不包括其子公司）无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十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海泷洲鑫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三、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泷洲鑫科无重大未决诉讼。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向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同时洲际油气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8.12元/股	7.3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8.21元/股	7.39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8.34元/股	7.51元/股

(2) 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为基准日前 20 日股票均价的理由

1) 洲际油气拟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公司的油气剩余可采储量，提高产储接替率，为公司加速产能建设提供基础，本次交易亦有利于公司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的独立石油公司的发展目标。

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上的重要布局，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基于公司估值水平，考虑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33 元/股。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从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上海泷洲鑫科资产具备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6]432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6]433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阅字[2016]4328号《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5,719.51	2,084,990.09	44.22%
总负债	922,540.80	1,223,603.26	3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971.56	835,876.24	65.20%
每股净资产(元)	2.24	3.07	37.37%
项目	2016年1-5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947.67	80,191.76	91.17%
营业利润	-4,478.17	-42,550.84	850.18%

利润总额	-2,259.82	-40,332.49	1,68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26	-25,694.61	1,322.53%
每股收益（元）	-0.0080	-0.0944	1,08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9,520.96	2,091,606.73	47.35%
总负债	878,124.03	1,191,834.06	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4,102.76	874,179.59	66.80%
每股净资产（元）	2.32	3.21	38.70%
项目	2015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065.52	314,321.34	149.33%
营业利润	10,516.21	-1,859.33	-117.68%
利润总额	13,909.00	-33,968.56	-34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0.54	-30,906.27	-576.91%
每股收益（元）	0.0286	-0.1135	-496.56%

注：本次交易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实际股本计算（2015年末股本2,263,507,518股，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本2,263,507,518股），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备考财务报告的模拟总股本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所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共计发行458,594,815股。

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获得上市公司 股份 (股)
1	宁波华盖嘉正	74.67	155,625.00	212,312,414
2	新时代宏图贰号	6.33	51,875.00	70,770,805
3	宁波天恒信安	6.33	51,875.00	70,770,805
4	常德久富贸易	9.37	76,775.00	104,740,791
合计		96.70	336,150.00	458,594,815
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3,158,664,406
发行股份数/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14.5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等 3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德久富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

限售期内，因洲际油气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洲际油气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

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本次重组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12 元/股的 90%，即 7.3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33 元/股。

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锁价方式，向深圳安达畅、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交易采取锁价配套融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相比询价方式,锁价发行有助于引入符合公司预期的机构投资者,更长的股份锁定期更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的信心,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①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是为减小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提高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②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询价发行引入的财务投资者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较难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帮助,而本次锁价发行的投资者锁定期至少 36 个月,因此能够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从而使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从中受益,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锁价方式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表明其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可以向二级市场中小投资者传递信心,有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③锁价发行确定性、及时性较高,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询价发行的方式也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控制的深圳安达畅实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愿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以避免询价发行方式可能导致的发行风险。

2)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为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乙方）与上市公司（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②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乙方应按本次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③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或其他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④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砖丝路二期	40,927,694
深圳安达畅实业	395,634,379
小计	436,562,073
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3,158,664,40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13.82%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数量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前述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金砖丝路二期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安达畅实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为准。

限售期内，因洲际油气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洲际油气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不

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8,700.00	8,700.00
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389,003.42	311,300.00
合计	397,703.42	320,000.00

1、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境内、境外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交易税费的支付。

2、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石油开采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油气资产进行勘探、开发、经营与维护。

Patos-Marinza 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收购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按期投入，引进先进的开采技术，以大幅提升原油产量，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1、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支付的并购交易税费预计为8,700.00万元。

2、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假设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年初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实施完毕，根据目前制定的开发方案，班克斯公司计划在 2017 年-2018 年新钻 270 口水平井及地面配套设施。目前，在阿尔巴尼亚钻井的单井费用约 178 万美元，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单井建井费用约为 1,204.01 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钻井（米）	2500	0.25	632.44
测井及地质导向	1	148.81	148.81
固井	1	108.23	108.23
射孔	1	101.46	101.46
管柱（米）	2500	0.06	152.19
井口	1	60.88	60.88
合计			1204.01

班克斯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开发计划，打井及地面配套设施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小计
钻水平井（口）	120.00	150.00	270.00
单井建井费用	1,204.01	1,204.01	-
年度建井费用	144,481.20	180,601.47	325,082.67
地面配套设施	28,409.22	35,511.53	63,920.75
合计			389,003.42

综上，2017 年-2018 年，班克斯公司打井及地面配套设施投资约为 389,003.42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311,300 万元投入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不满足 2017 与 2018 年建井资金总需求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募集配套资金合理性分析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

办理。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募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石油开采的大额资金需求、提高重组整合绩效等因素考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洲际油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14]1233 号文《关于核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21,042,0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5.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19,999,999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 60,982,234.09 元后，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3,059,017,764.91 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45,104.21 元后，及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00 元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072,660.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281 号《验资报告》。产生利息收入（含保证金账户产生的）454,384.28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有利于满足标的油气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大额资金需求

石油开采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在油田资产后续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额资金对油田资产进行勘探、开发、经营与维护，这使得公司必须保持相应规模的资金量以保证油田的开发及运营。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在短期内仍需要大额资金用于油田的勘探、开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51.0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94%，总体占比较小。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并需要为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等临时性波动，预留一部分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满足标的油气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大额资金需求。

3、有利于降低债务融资和偿债风险

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已转型石油能源领域，对比国内 A 股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对比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600028.SH	中国石化	42.43	0.48	0.24
600256.SH	广汇能源	68.35	0.27	0.16
601857.SH	中国石油	43.28	0.56	0.25
000159.SZ	国际实业	26.53	1.58	1.06
002221.SZ	东华能源	69.90	1.24	0.72
002267.SZ	陕天然气	48.88	0.68	0.35
300270.SZ	新疆浩源	13.77	3.45	3.07
600157.SH	永泰能源	69.90	0.70	0.43
600175.SH	美都能源	34.00	1.52	1.09
600387.SH	海越股份	81.83	0.32	0.21
600777.SH	新潮能源	12.38	3.75	0.89
	平均	46.48	1.32	0.77
600759.SH	洲际油气	65.14	0.40	0.11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46.48%、1.32 和 0.77。洲际油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

产负债率为 **65.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1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

若上市公司继续通过扩大债权融资方式解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可满足标的公司的开发和支付交易税费的需求，并降低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4、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率

自 2014 年 6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马腾公司 95% 股权的收购后，涉入石油能源行业。并且在国内产业转型和国家鼓励海外投资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石油的勘探、开采及销售，特别是境外优质的油气资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通过整合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以增加产出，提高盈利能力。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③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

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2)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经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切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项目，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八) 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海泷洲鑫科报告期财务报表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329 号《审计报告》，上海泷洲鑫科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2.3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	-
油气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512.34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7,350.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57,350.6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57,350.60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56,838.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838.26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838.2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34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56,150.60	-
财务费用	687.66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656,838.26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838.2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838.26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838.2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838.2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4	

二、上海泷洲鑫科报告期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4330号《审计报告》，上海泷洲鑫科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86,963.46	484,799,845.44	447,031,51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62,799.80	179,853,733.62	290,045,289.72
应收账款	76,131,190.89	66,923,394.79	252,310,403.71
预付款项	71,847,882.35	85,038,467.01	137,011,964.46
应收利息	-	275,565.79	85,678.85
其他应收款	357,690,388.81	283,639,220.78	189,177,438.07
存货	51,768,617.30	29,891,970.76	61,240,267.59
其他流动资产	186,310,239.12	218,784,991.98	724,926,124.27
流动资产合计	1,041,298,081.73	1,349,207,190.17	2,101,828,680.1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426,772.80	1,352,575.78	
固定资产	88,857,634.74	91,285,498.45	51,747,764.98
油气资产	5,425,070,624.72	5,480,357,730.63	4,417,984,806.63
长期待摊费用	15,354,904.61	16,700,886.33	25,243,8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0,709,936.87	5,589,696,691.19	4,494,976,383.67
资产总计	6,572,008,018.60	6,938,903,881.36	6,596,805,063.8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9,636,591.74	245,024,931.10	408,881,038.26
应付职工薪酬	5,749,500.73	14,899,908.52	14,561,631.81
应交税费	6,879,524.86	10,873,373.56	7,898,012.79
应付股利	24,268.35	23,760.02	-
其他应付款	210,927,903.46	81,463,205.18	136,9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77,923.23	117,243,409.06	7,342,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5,595,712.37	469,528,587.44	438,820,40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6,899,847.46	664,550,317.50	626,585,600.00
长期应付款	14,748,122.19	14,184,801.47	-
预计负债	353,695,293.55	473,732,000.67	159,990,65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9,028,259.42	1,515,104,588.07	1,420,327,72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371,522.62	2,667,571,707.71	2,206,903,985.55
负债合计	3,009,967,234.99	3,137,100,295.15	2,645,724,39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232,454,804.47	462,937,617.71
其他综合收益	-19,243,322.57	-13,640,272.70	-11,842,990.85
未分配利润	-1,750,253.15	-	-13,9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9,006,424.28	3,718,814,531.77	3,951,080,671.40
少数股东权益	83,034,359.33	82,989,054.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040,783.61	3,801,803,586.21	3,951,080,6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2,008,018.60	6,938,903,881.36	6,596,805,063.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2,440,887.54	1,882,558,250.37	3,860,889,438.44
减: 营业成本	499,255,416.17	1,489,113,747.39	1,778,312,47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31,519.02	236,538,602.78	474,594,679.81
销售费用	34,042,660.99	80,435,911.06	94,311,866.64
管理费用	83,303,884.90	209,321,679.18	310,840,241.14

财务费用	20,562,903.92	155,771,020.24	107,920,489.69
资产减值损失	35,600,552.57	64,515,403.59	-74,882,76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61,161.26	-132,806,286.99	277,811,58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47,356.46	362,189,008.82	-7,298,150.11
二、营业利润	-380,069,854.83	-123,755,392.04	1,440,305,887.61
减：营业外支出		355,020,16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69,854.83	-478,775,559.30	1,440,305,887.61
减：所得税费用	-140,920,207.56	-71,444,808.32	592,657,05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149,647.27	-407,330,750.98	847,648,83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26,670.20	-373,868,040.85	847,648,830.48
少数股东损益	-922,977.07	-33,462,710.13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3,049.87	-1,797,281.85	-11,842,990.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03,049.87	-1,797,281.85	-11,842,990.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52,697.14	-409,128,032.83	835,805,839.63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根据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事项能得以实施，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权和基傲投资100%股权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实现与上海泷洲鑫科（包括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5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5年1月1日起将上海泷洲鑫科（包括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

制范围。

3.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泷洲鑫科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

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1941号审计报告；上海泷洲鑫科2015年度、2016年1-5月模拟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330号审计报告。

4.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初步交易价格336,150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二）审阅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16]4328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洲际油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洲际油气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330,317.28	877,165,18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128,419.81	331,746,252.72
应收账款	200,405,569.88	165,259,778.10

预付款项	609,298,434.38	488,020,518.38
应收利息	13,776,677.29	11,410,751.34
其他应收款	452,398,055.78	364,872,734.42
存货	1,631,255,000.44	1,595,555,34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37,007.69	10,579,771.02
其他流动资产	44,185,473.67	58,150,051.24
流动资产合计	3,963,414,956.22	3,902,760,381.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3,611,468.29	1,098,069,252.81
长期应收款	2,372,170.46	2,300,589.37
投资性房地产	1,966,910,217.85	1,963,364,415.74
固定资产	128,828,439.08	134,244,548.25
在建工程	134,425,572.24	83,324,178.75
油气资产	13,491,990,295.26	13,551,360,030.32
无形资产	7,359,133.65	3,007,598.36
长期待摊费用	22,660,386.56	28,322,28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28,261.17	149,313,99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6,485,944.56	17,013,306,891.82
资产总计	20,849,900,900.78	20,916,067,273.33

(续)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2,920,000.00	1,299,555,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920,554.88	537,438,736.65
预收款项	4,487,065.33	3,964,630.03
应付职工薪酬	18,239,082.98	40,540,132.08
应交税费	87,914,706.81	105,439,829.02
应付利息	13,518,394.26	18,956,433.25
应付股利	24,268.35	23,760.02
其他应付款	938,371,776.57	758,112,22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935,626.54	342,024,613.09
其他流动负债	230,074,223.49	1,574,098,322.84
流动负债合计	4,392,405,699.21	4,680,153,67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7,577,347.46	2,986,012,317.50
应付债券	699,888,888.89	-
长期应付款	55,101,243.23	57,501,794.32
预计负债	384,429,111.00	503,903,12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6,630,343.57	3,690,769,66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3,626,934.15	7,238,186,900.21
负债合计	12,236,032,633.36	11,918,340,580.2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8,762,399.06	8,741,795,9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3,868,267.42	8,997,726,69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49,900,900.78	20,916,067,273.3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1,917,566.33	3,143,213,428.51
二、营业成本	704,025,812.56	2,087,663,04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92,864.66	533,867,801.54
销售费用	98,178,344.43	230,756,469.97
管理费用	144,261,926.05	393,231,230.77
财务费用	117,726,049.20	344,402,847.45
资产减值损失	37,170,880.42	63,841,81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7,017.02	126,615,68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46,956.46	365,340,826.05
三、营业利润	-425,508,371.55	-18,593,273.25
加：营业外收入	23,341,346.14	35,631,223.64
减：营业外支出	1,157,886.87	356,723,503.33
四、利润总额	-403,324,912.28	-339,685,552.94
减：所得税费用	-144,171,399.36	3,202,655.54
五、净利润	-259,153,512.92	-342,888,20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46,067.10	-309,062,665.72
少数股东损益	-2,207,445.82	-33,825,542.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922,776.68	-191,546,106.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09,361.75	-15,518,737.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076,289.60	-534,434,314.64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洲际油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洲际油气与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4、洲际油气与常德久富贸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329 号《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16]4330 号《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16]4328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备考审阅报告》
- 7、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3 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8、太平洋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 11、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摘要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28 号侨企大楼 8 层

电话：0898-66590595

传真：0898-66757661

联系人：王俊虹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535

传真：010-88321567

联系人：李文秀、张磊

（三）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